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7



ZHEKUANG
HEAVY INDUSTRIES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国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广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保持成长性风险、募投项目投资风险、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技术风险、按揭贷款销售引致的连带担保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矿矿业公司	指	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矿资源循环公司	指	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矿柬埔寨公司	指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矿金工	指	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锐矿机	指	中锐矿机（衢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奥麦斯	指	ORMAISE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圭亚那奥麦斯	指	ORMAISE (GUYANA) INC.（奥麦斯（圭亚那）有限公司），系 ORMAISE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湖州君渡	指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中国砂石协会	指	行业内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股东大会	指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破碎机	指	排料中粒度大于三毫米的含量占总排料量 50%以上的

		粉碎机械
颚式破碎机	指	俗称颚破，由动颚和静颚两块颚板组成破碎腔，模拟动物的两颚运动而完成物料破碎作业的一种破碎设备，可广泛运用于矿山冶炼、建筑、交通、水利和化工等行业中各种矿石与大块物料的破碎，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CJ
圆锥式破碎机	指	一种通过单个或多个液压缸升降动锥进行物料破碎的一种破碎设备，可广泛应用于黑色、有色、非金属矿山及砂石料等工业领域，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RC、MRC
旋回破碎机	指	适用于各种岩石和矿石的初级破碎。相对其它初级破碎设备，具有处理量大、破碎效率高、破碎比大、产品粒度均匀、低能耗、破碎腔内磨损均匀等特点，适合特大生产规模的条件下使用，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ZK
冲击式破碎机	指	又称制砂机，是一种破碎兼制砂的设备。物料在机器内通过转轮加速，使物料沿着圆周方向抛射出去，线速度可达到 60~80m/s，物料在设备破碎腔内部形成多次冲击，达到破碎和整形目的，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CH-PL
锤式破碎机	指	简称锤破，是依靠冲击能来实现物料破碎作业的一种破碎设备，对石灰石、青石、建筑垃圾、煤炭、煤矸石等物料均有良好破碎效果，被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建筑、环保、水利、公路、桥梁等工业领域，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CP
振动筛	指	依靠机械振动，对各种矿物进行固态分级和固液体进行分离的设备，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YA、YAK、YJS
给料机	指	又称振动喂料机，在生产流程中可把块状、颗粒状物料从贮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到受料装置中去的设备，并对物料进行粗筛分，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GZG、ZWS
洗砂机	指	主要通过叶轮或螺旋装置对砂石料和水进行分离，使砂石料从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的设备，公司该系列产品编号为 LSX、LX
Bauma China	指	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又称“上海宝马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浙矿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矿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 KUANG HEAVY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利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3		
公司网址	http://www.cnzkzg.com/		
电子信箱	zkzg@cnzkz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为民	马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6955777	0572-6955777
传真	0572-6959977	0572-6959977
电子信箱	zkzg@cnzkzg.com	zkzg@cnzkz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工业园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朱洁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陈星宙、周漾	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547,965,471.71	694,801,321.15	-21.13%	573,251,29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006,253.30	186,550,942.03	-42.64%	157,600,7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543,738.45	184,059,260.06	-42.66%	151,216,0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00,382.87	25,739,250.34	4.51%	152,708,79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87	-42.78%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87	-42.78%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16.24%	-8.00%	15.7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77,345,721.28	1,599,136,344.58	36.16%	1,499,250,7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2,425,692.05	1,226,730,418.95	10.25%	1,070,384,814.4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070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096,852.94	187,542,293.42	133,493,949.16	22,832,3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0,140.22	47,080,857.95	28,292,543.98	-21,997,28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46,873.27	45,812,585.29	28,420,086.68	-22,335,8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475.66	39,443,057.12	-13,477,618.55	5,420,419.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6.39	-22,37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9,662.76	1,424,095.31	4,301,96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1,503,561.64	-1,295,936.08	4,020,487.27	

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48,80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340.87	-1,542,528.13	-610,30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781.81	4,348,341.77	-249,542.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058.98	439,915.26	1,126,71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584.28			
合计	1,462,514.85	2,491,681.97	6,384,698.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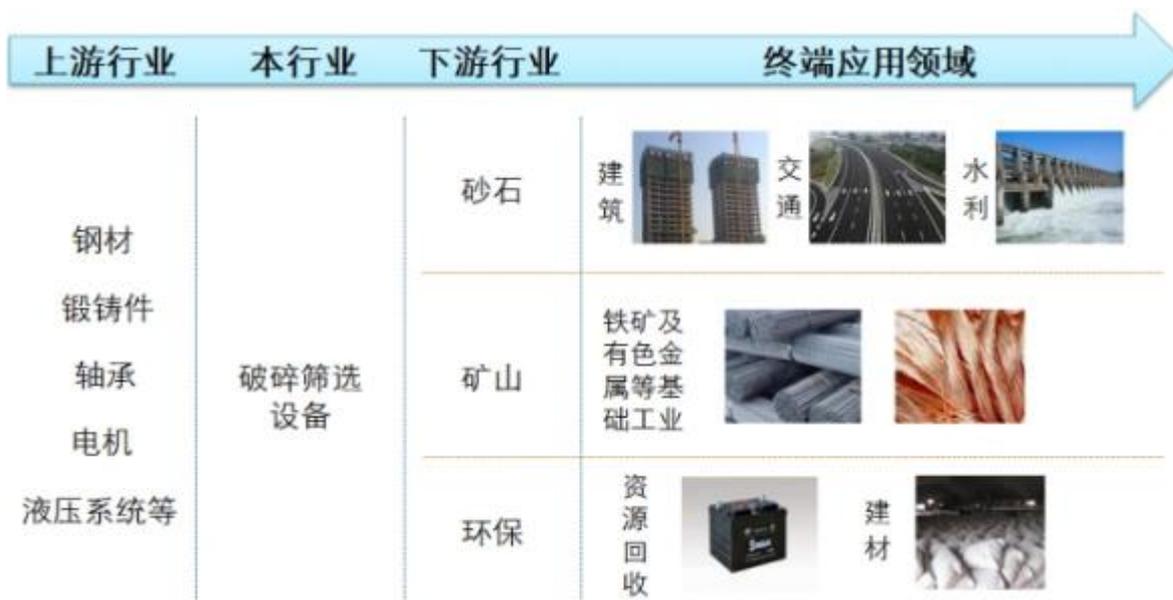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编制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矿山机械制造”（行业代码：C3511）。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涉及矿山机械产品的破碎和筛分洗选设备两大类，破碎筛选设备是将各类物料破碎分级，并按一定要求或标准进行筛分、洗选的机械装备，主要用于砂石、矿山、环保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破碎、筛选设备及成套产线按照用途不同可分别应用于砂石（矿山）加工领域和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其中，砂石（矿山）装备及生产线用于砂石骨料和金属矿山的生产和加工；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及生产线用于建筑垃圾、废旧电池等领域的固废处理及加工。下图为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砂石矿山开采加工领域、金属矿山开采加工领域、环保资源回收利用领域。



近年来，与公司业务相关行业的重要监管政策情况：

时间	法规政策	颁布单位	相关重点内容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装备：自动化拆解技术装备；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技术装备”等列入鼓励类。
2019/11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 10 部委	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 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 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化的智能工厂。

2020/3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 15 部委	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2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2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十一章第二节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 第十一章第四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第三十九章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第三十九章第二节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2021/3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 10 部委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在矿山行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2021/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50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和再生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
2021/11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十四五”时期，推进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021/1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8 部委	工作目标：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022/8	《砂石工业“十四五”发展实施方案》	中国砂石协会	砂石企业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尾矿、废石和建筑固废加工砂石骨料产业的规模与水平，提高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鼓励砂石装备企业研发大型高效节能设备；利用 5G、物联网等技术与生产设备无缝连接，推进低能耗智能化生产；
2023/6	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等问题	国务院常务会议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发展空间十分广阔。要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国内国际资源开发利用，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提升全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2023/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自然资源部	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全部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小型矿山管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023/1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在设计阶段，电池生产企业应尽量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采用标准化、通用性及易拆解的产品结构设计，按照《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 34014)要求对所生产的动力电池进行编码，并向汽车生产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拆解技术信息。鼓励电池生产企业优先使用再生原材料、公开动力电池中再生原材料的使用比例。综合利用企业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对废旧动力电池开展多层次、多用途的合理利用，并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2023/12	基建、地产等砂石需求领域未来发展方向问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速推进“三大工程”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情况

（1）砂石骨料市场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砂石是砂、卵石、碎石等材料的统称，亦称“砂石骨料”、“骨料”或“集料”。粒径大于 5mm 的砂石为粗骨料，又称为石；粒径小于 5mm 的砂石为细骨料，又称为砂。砂石主要用于与水泥、其他添加剂合用以拌制混凝土或砂浆，是在混凝土及砂浆中起骨架和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建设用砂石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在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国的砂石骨料行业在过去十几年发展迅速，国内砂石骨料产量和消费量已跃居世界首位，砂石产量年消耗量约 200 亿吨，砂石年产值 2 万多亿元。（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 https://www.mnr.gov.cn/dt/mtsy/202203/t20220301_272952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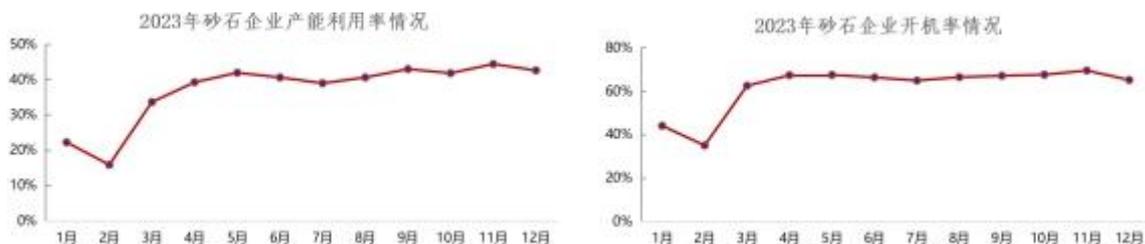
2019 年，工信部、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推动机制砂石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我国砂石工业已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基地”为鲜明特色的中国砂石行业绿

色低碳管理体系正在快速构建，作为上游行业的矿山机械行业，相关装备及技术也得到了不断提升，不断推出新技术、新装备，服务于砂石骨料开采加工领域，砂石装备正向着大型化、规模化、环保化、智能化趋势发展。

2023年中国砂石产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协会大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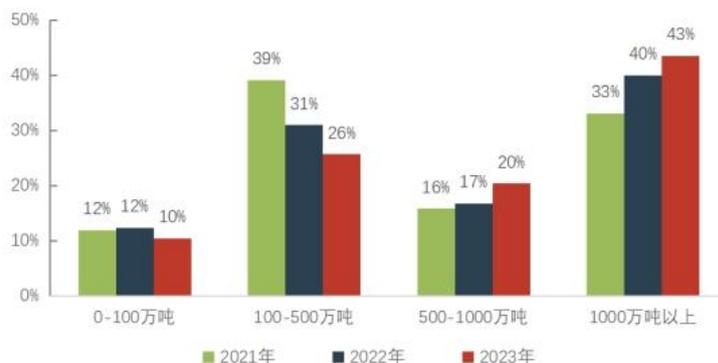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砂石协会大数据中心、百年建筑网

2023 年，公司下游砂石骨料行业承压，产能结构性、阶段性过剩，全国砂石产量 168.35 亿吨，较 2022 年下降 3.35%，但降幅较 2022 年的 11.5% 有所收窄。近年来，国内投资砂石骨料项目增长较快，有力推动了砂石工业规模化发展，但随之也带来了产能过剩的风险，随着下游市场需求走弱，砂石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现象，砂石量价齐跌，砂石产能过剩风险已初步显现，我国砂石工业已从增量扩张进入存量提质增效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发展新阶段。^{注1}。（注 1 数据来源：中国砂石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砂石行业运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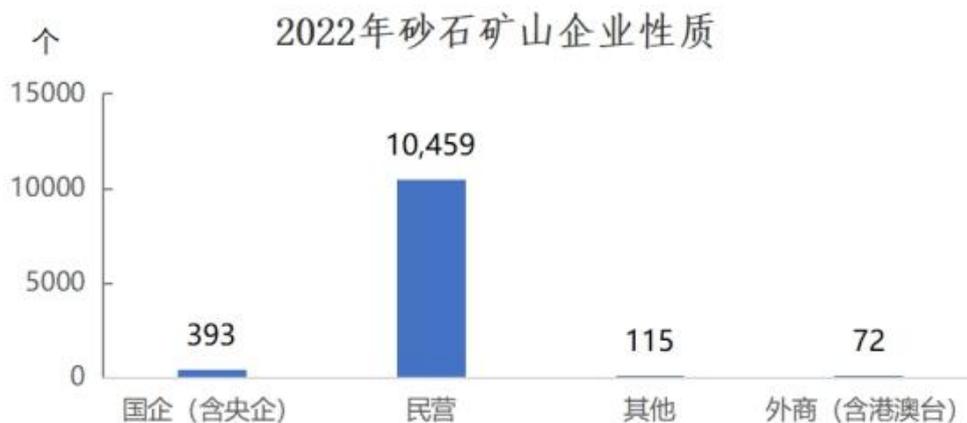
2021-2023 年新设砂石矿权规模分布

新设砂石矿权规模分布



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中国砂石协会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全国新设砂石矿权数量 915 宗，新设矿权规模继续保持大型化趋势，新设砂石矿权中，超大型、大型砂石矿权占比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中型、小型砂石矿权占比下降。新设砂石矿权中，资源储量大于 1000 万吨的超大型砂石矿权、资源储量在 500 万~1000 万吨之间的大型砂石矿权，占比分别提升至 43%、20%，占比均较 2022 年、2021 年持续提升。另外，资源储量在 100 万~500 万吨之间的中型砂石矿权占比为 26%；资源储量在 100 万吨以下的小型砂石矿权占比为 10%，中型、小型砂石矿权占比下降^{注 2}。（注 2 数据来源：中国砂石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砂石行业运行报告》）



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中国砂石协会大数据中心

从砂石矿山企业性质来看，国有企业（含央企）393 个，民营企业最多为 10459 个，其他类型企业 115 个，外商（含港澳台）企业 72 个。

根据上述有关数据，目前，砂石骨料行业承压，产能结构性、阶段性过剩，随着下游市场需求走弱，砂石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现象，砂石量价齐跌，砂石产能过剩风险已初步显现，我国砂石工业已从增量扩张进入存量提质增效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发展新阶段。砂石矿权的大型化、规模化趋势未有明显变化，未来，行业的整合以及绿色高质量发展将是主线，砂石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转型升级进程将持续进行。此外，国家正积极推动房地产和基建等相关行业的平稳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也将为未来砂石需求端提供支撑。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产业产能阶段性过剩，预计砂石行业投资增速将放缓，随着产能过剩、价格探底、技术迭代，进入行业新旧动能转化及落后产能出清，砂石行业竞争持续加剧。

（2）金属矿山市场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破碎筛选设备在金属矿山中主要应用于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开采加工，其中黑色金属主要是铁矿，有色金属主要指铜、锡、铝、锌、镍、钼等十种金属（统称为十类有色金属）。我国是全球铁矿石第一进口大国，也是全球有色金属消费第一大国。金属矿山领域设备在近年来公司业务占比逐渐提升，公司积极拓展金属矿山装备市场，目前公司金属矿山装备主要应用于铁矿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五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整体增长，2021 年其产量增长最快，同比增速约为 9.4%；2023 年全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累计约为 99055.5 万吨，同比增长约为 7.1%。根据中国钢铁协会相关数据，2023 年，全国钢产量约 10.2 亿吨，同比基本持平，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4 亿吨，同比略降。2022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上报了“基石计划”，“基石计划”提出用 2-3 个“五年计划”时间，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解决钢铁产业链资源短板问题。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实现国内矿产量、废钢消耗量和海外权益矿分别达到 3.7 亿吨、3 亿吨和 2.2 亿吨，分别比 2020 年增加 1 亿吨、0.7 亿吨和 1 亿吨。因此，未来 5-10 年内我国的矿产市场立足于开发利用本国矿产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利用国外资源将是必然趋势。国内巨大的矿产资源储量和数量庞大的低品位矿的开发需要通过大量先进的破碎、筛选设备来提高选矿厂的洗选效率，这将对破碎、筛选设备在铁矿行业的应用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市场增量空间将随着铁矿等金属储备资源的深度开采利用而逐步体现。

（3）资源再生处置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破碎筛选设备在建筑垃圾处理和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等固废环保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

1) 建筑垃圾处理市场

以建筑垃圾为例，其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经处理后可用于道路铺设或支撑透水砖，这对于缓解国内很多城市垃圾“围城”的困境具有重要意义。据市场研究统计，2020 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市场的体量已经突破千亿大关。随着我国“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及实施，垃圾分类以及特殊垃圾处理都将进入针对性处理时代和规模化快速发展期，从而为破碎、筛选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2)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市场

公司破碎筛选装备在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再利用领域则有较成熟的应用，公司生产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利用装备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危废处置企业等，目前包括天能、超威等国内铅酸蓄电池一线生产厂商均配套建设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生产线，用以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上述行业龙头企业也均是公司客户。铅酸蓄电池较多的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领域（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等），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发布的《中国电动二轮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的相关数据，2022 年中国电动二轮车总体产量为 5,904 万辆，同比增长约 8.5%，2022 年，锂电版电动两轮车的产量为 1151 万辆，同比减少 12.6%，导致其总体渗透率由 2021 年的 24.2% 下滑至 2022 年的 19.5%。铅酸蓄电池凭借性价比高，安全性高等因素，仍然维持主导地位。

3) 废旧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市场

在世界能源日趋紧张的状况下，锂离子电池以其独特的优势正日益成为新型动力能源并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动车辆、储能系统、军事、航天航空以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持产销两旺发展势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渗透率达到 31.6%，高于 2022 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2023 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829.2 万辆，同比增长 33.5%。此外，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动力和储能电池合计累计产量为 778.1GWh，同比增长 42.5%，其中三元电池累计产量 245.1GWh，占总产量 32.1%，同比增长 15.3%，磷酸铁锂电池累计产量 531.4GWh，占总产量 67.5%，同比增长 59.9%。另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拆解与梯次利用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的数据，随着正规企业间“联盟”的逐步建立，废旧电池也逐渐落回正规渠道，2023 年实际回收量为 62.3 万吨，全行业名义产能利用率为 16.4%。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中国 156 家白名单企业锂离子电池的梯次利用和回收拆解名义产能达到 379.3 万吨/年，其中梯次利用产能 156 万吨/年，回收拆解利用产能 222.3 万吨/年。

随着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废旧新能源电池回收已逐渐成为实现新能源行业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环，也符合我国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目前尚有大量的废旧新能源电池未能得到有效的回收与利用，具有广阔的前景，但需要注意的是，动力电池回收产业与碳酸锂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碳酸锂价格波动较大，对回收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以中大型矿山机械设备、资源再生处置利用设备等为主导产品，是集绿色、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能够实现成套设备及其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整个产业链核心装备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制造工作。公司围绕破碎、筛分技术优势为砂石矿山资源破碎加工、金属矿山资源破碎加工、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提供一流的绿色智能化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以优异的产品性能，为客户创造价值。

2023 年，公司下游砂石骨料行业承压，产能结构性、阶段性过剩，全国砂石产量 168.35 亿吨，较 2022 年下降 3.35%，但降幅较 2022 年的 11.5% 有所收窄。下游砂石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现象，砂石量价齐跌，砂石产能过剩风险已初步显现，我国砂石工业已从增量扩张进入存量提质增效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发展新阶段。公司面对复杂形势，审时度势，积极应对。一方面，基于既定战略方针，继续围绕核心技术和业务，以技术创新驱动装备应用多元化发展，继续布局装备下游多领域应用场景，从应用端获得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建立外贸销售团队、搭建海外销售网络等措施，加快、加强公司装备全球化布局与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战略性突破，并在

东南亚、非洲等市场依托原有市场基础与资源继续深入布局。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965,471.71 元，同比下降 2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06,253.30 元，同比下降 42.64%。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破碎、筛选成套设备和相关配件，主要用于砂石、矿山和环保等领域各类脆性物料的生产加工。公司坚持“客户为导向，成套性供货”原则，力图从技术源头上为用户提供系统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按功能类型可分为破碎设备、筛选设备（包括筛分、洗选设备）两大类，具体产品种类及功能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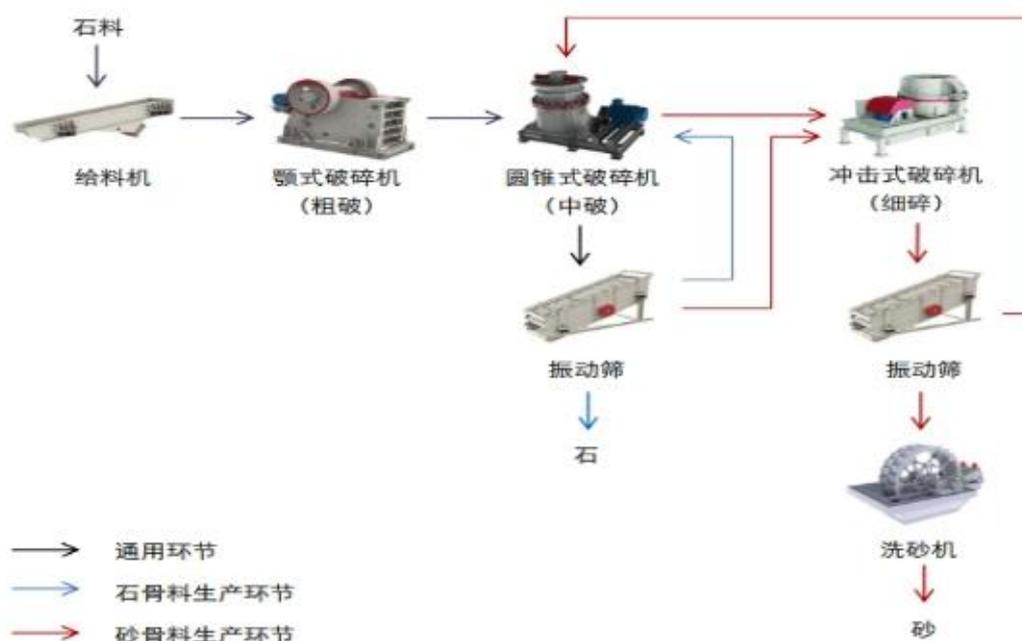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种类	功能及特点	图示
破碎设备	颚式破碎机	结构轻巧、耐冲击性能强、高强度铸钢，可快速调整排料口、易于安装维护，运行成本低	
	圆锥式破碎机	坚固耐用、主轴摆动速度快使产量更大、粒型更好，自动化程度高，承载力强使运转更加平稳，易于操作维护	
	旋回式破碎机	适用于各种岩石和矿石的初级破碎。相对其它初级破碎设备，具有处理量大、破碎效率高、破碎比大、产品粒度均匀、低能耗、破碎腔内磨损均匀等特点，适合特大生产规模的条件下使用。	
	多缸圆锥式破碎机	通过先进的设计，腔型经过优化，使生产的石料级配更好，增加了通过量。该系列产品适用于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等各个领域。	
	冲击式破碎机	采用稀油润滑系统，稳定性更好、使用寿命更长；采用软启动器启动，对电网系统冲击更小、启动时间更短	
	锤式破碎机	采用全不锈钢制作，高转速、大冲程，适用于废铅酸蓄电池整体破碎	

筛选设备	振动筛	具有结构简单合理、筛分效率高、低噪声、低能耗、方便维修等特点	
	给料机	结构简单、运行可靠，调节安装方便，重量轻、体积小，维护保养方便	
	洗砂机	中细砂和石粉流失极少，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	
	洗选机	具有新颖的密封结构，可调式溢流堰版，可靠的传动装置，确保清洗脱水的效果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破碎、筛选成套设备可分为砂石（矿山）生产线和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线，不同类型生产线的设备构成和工艺流程均有所不同，具体说明如下：

1.砂石（矿山）生产线

公司的砂石（矿山）生产线用于砂石骨料和金属矿山的生产和加工。砂石（矿山）生产线主要由给料机、各级破碎机和振动筛、输送机等单元有机组成，同时还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搭配各类辅助设备，如除尘、清洗设备等。砂石（矿山）生产线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如上图所示，物料由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一级破碎机（主要是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粗破后的物料由输送机送至下一级破碎设备（主要是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进行细破，再由振动筛进行筛分，达到成品颗粒要求的物料经过洗选程序后由成品输送带输出即为成品；未达到成品颗粒要求的物料从振动筛返回细破程序重新加工，形成闭环环节多次循环，直至达到物料成品标准。

2.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线

公司的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线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废旧电池等领域的固废处理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设备和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

（1）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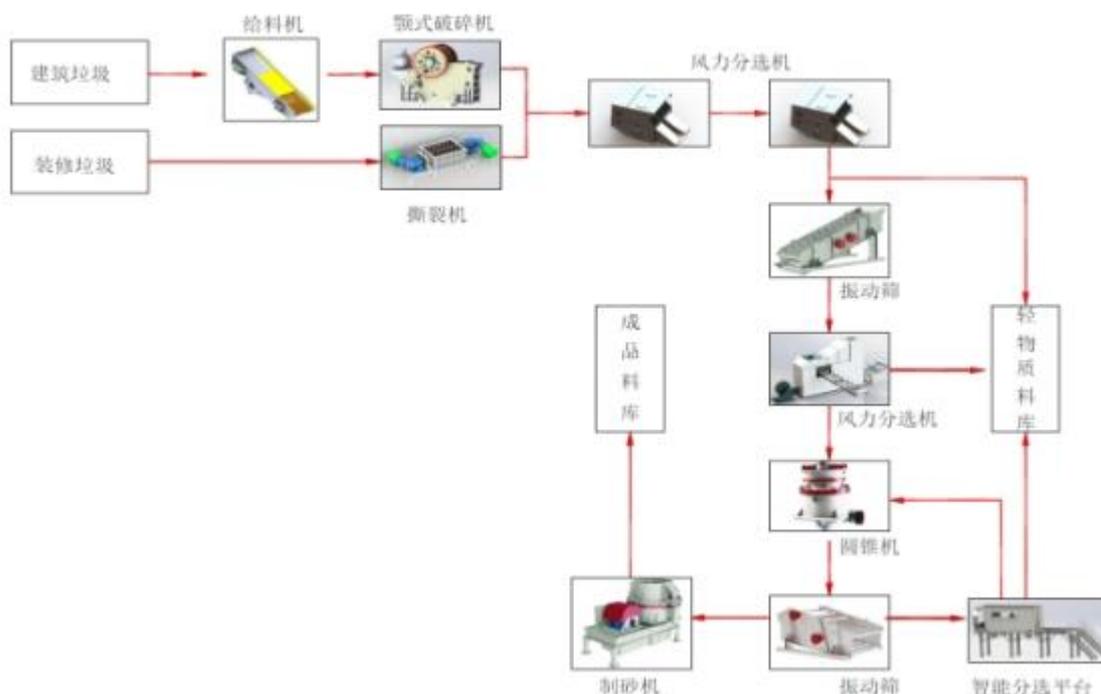


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设备是废铅酸蓄电池再生利用产业的核心设备，由破碎系统、分选系统、酸液循环系统三部分组成，主要作用是通过物理破碎和密度分选等工艺，提取废铅酸蓄电池破碎中的铅、铜、塑料等可再生物料，破碎能力和分选精度是衡量设备技术含量的重要指标。

公司研制的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设备采用独创的独立水循环结构，相比通用的一体式水循环结构，破碎量更大、分选精度更高，进一步提高了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废酸液的循环使用，促进了再生铅产业的环境友好性。

（2）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主要由破碎机、振动筛、风力分选机、智能分选平台及给料机、输送机等单元有机组成，并配备负压除尘、深度清洗等设备，实现建筑垃圾的无害化、清洁化处置。同时，也可根据客户需求配备制砖、干粉砂浆等设备，实现建筑垃圾的深加工再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如上图所示，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分别由颚式破碎机和撕裂机进行粗破，粗破后的物料由输送机送至风力分选机进行重轻物质的初次分离后再由振动筛进行筛选；未达到成品颗粒要求及伴有部分轻物质的物料由风力分选机进行重轻物质的二次分离；二次分离后的物料由圆锥机进行二次破碎后经振动筛筛选，再由智能分选平台进行重轻物质的三次分离；重物质最终经制砂机加工后达到成品标准。该套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利用多级风力分选及智能分选平台，通过在不同环节的多次重轻物质分离，保证了可燃物和不可燃物的分离率及全程无人化筛选，并确保了重物质的循环闭路加工。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总经理统筹协调，技术部作为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标准的制定。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技术部经理为首，下设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改和研发的具体实施工作。另外，公司销售部和生产部门下分别设有工程设计组和工艺组，负责产品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和工艺改进的具体实施，并配合技术部门从事涉及技术工艺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改进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从市场信息收集、研发方案策划、小批量开发试验、工艺改进、研发确认及批量生产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管理。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料采购和供应商评价、选择事宜。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方案，组织和实施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公司的采购原则为质量第一，经对原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后，根据供应商资质、报价、区位等因素综合判断并最终确定采购目标。此外，公司采购部在制定采购计划时，除考虑实际生产所需原材料外，还会根据原料类型、备货周期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即时采购或提前储备相关原材料，以保证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主要依据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数量、生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公司的核心产品破碎、筛选设备按照不同型号、大小和功能划分为标准化的工艺流程和性能指标，但公司仍会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对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配件进行单独设计和组装，生产线的布局和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因此，公司为提高组装效率、缩短生产周期会对部分机加工时间较长的标准化产品适当提前备货，以满足生产管理的及时性要求。从组织过程看，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工程师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流程设计，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加工和装配两个阶段，加工阶段通过对锻件、铸件、机械件等原材料进行机械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等多道工序获得合格的部件产品；装配阶段则对部件进行验收、安装、调试，经试机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内设立有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负责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出厂整机试车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原材料进厂入库前进行外形检查后，根据分类要求部分原材料还需对其材料属性进行光谱分析，对内部结构进行超声波探伤或者其他需要检测的指标，把好质量第一关。在加工中严格遵循公司制订的工艺表，工艺表内容覆盖各零部件的加工流程、控制要点等加工注意事项。在加工中除了自检和互检外，关键尺寸公差还有质检员抽检，严格把控生产加工质量。整机组装完成后需要进行一定时长的整机试车检验，保证整机的质量。技术质量控制中心通过对厂内检验数据及售后反馈故障数据的统计及分析，定期召开会议，提出相关改进措施，配合生产技术部门完善工艺，使问题得到闭环解决，保障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地提高。

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除承德天卓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对外出售外，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开拓市场和联络客户，合同的签订、设备的安装及服务均由公司直接进行。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洽谈，以议价方式实现销售。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和渠道主要包括以下三种途径：

①基于已有客户，通过“以点带面”方式进行公司宣传及产品推广，依靠产品品质形成的市场口碑驱动销售；②通过定期参加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展（Bauma China）等各类专业展会对公司设备进行推广宣传，以获取潜在的国内外客户；③对于比较看好的海外市场，通过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或派驻办事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商谈及接洽。在销售信用政策的执行上，公司一般遵循以下收款方式：公司与国内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收款，发货前收取 60%的货款，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 90%至 95%的货款，剩余 5%至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经双方协商，公司在货物发出或到达现场前预收取 30%-60%

的货款，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即向客户发出货物，剩余货款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分期收取。公司外销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到合同总额的 30%，产品发货前一般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90%以上，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当前业务占比较高的是砂石骨料破碎分选装备及其成套产线，下游砂石骨料需求是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关键。2023 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回升向好，但公司下游砂石行业，受到需求端的影响，行业承压，产能结构性、阶段性过剩，仍旧面临挑战。就目前市场情况来看，下游砂石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现象，砂石量价齐跌，砂石产能过剩风险已初步显现，我国砂石工业已从增量扩张进入存量提质增效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发展新阶段。从新增矿权的规模化数据来看，新设砂石矿权中，超大型、大型砂石矿权占比有所提升，中型、小型砂石矿权占比随之下降，行业的持续整合以及绿色高质量发展将是主线，部分区域的砂石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转型升级进程将加快进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在中大型矿山机械装备的节能、环保化；智能、信息化；集约、成套化等方面取得了领先优势，产品在产量、单位能耗和稳定性上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因此在产业未来存量提质增效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发展新阶段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金属矿山领域设备在近年来公司业务占比逐渐提升，公司积极拓展金属矿山装备市场，目前公司金属矿山装备主要应用于铁矿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五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整体增长，2021 年其产量增长最快，同比增速约为 9.4%；2023 年全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累计约为 99055.5 万吨，同比增长约为 7.1%。根据中国钢铁协会相关数据，2023 年，全国钢产量约 10.2 亿吨，同比基本持平，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4 亿吨，同比略降。2022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上报了“基石计划”，“基石计划”提出用 2-3 个“五年计划”时间，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解决钢铁产业链资源短板问题。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实现国内矿产量、废钢消耗量和海外权益矿分别达到 3.7 亿吨、3 亿吨和 2.2 亿吨，分别比 2020 年增加 1 亿吨、0.7 亿吨和 1 亿吨。因此，未来 5-10 年内我国的矿产市场立足于开发利用本国矿产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利用国外资源将是必然趋势。国内巨大的矿产资源储量和数量庞大的低品位矿的开发需要通过大量先进的破碎、筛选设备来提高选矿厂的洗选效率，这将对破碎、筛选设备在铁矿行业的应用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市场增量空间将随着铁矿等金属储备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而逐步体现。

除砂石矿山和金属矿山业务外，公司在资源回收利用领域积极探索设备应用广泛化，完成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装备的研发量产工作，并成功开拓了相关市场，目前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均采用了公司的成套解决方案，应用效果获得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凭借对设备技术性能的了解以及矿山建设和加工工艺的丰富经验等优势打通上下游产业，通过参与项目运营管理，实现多元化发展，2023 年，公司运营管理业务初具规模化，全年实现收入 3,563.51 万元。随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及“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宽装备下游应用场景，实现装备应用多元化，探索由专业设备制造商向综合服务运营商发展的战略布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围绕破碎筛分技术，专注装备研发与制造，坚持不断创新，产品已实现多元化应用，涵盖砂石矿山资源破碎破碎加工、金属矿山资源破碎加工、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利用、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等领域，实现了成套设备及其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整个产业链核心装备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制造。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及品牌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在管理水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供应链等方面保持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制造品字标企业，公司以“高效智能化专用设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专家工作站”为依托，先后申报和实施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参与起草制定了部分装备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成果曾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等荣誉。公司在矿用装备节能环保化、智能

信息化、集约成套化方面不断探索优化，积累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 232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5 项 PCT 国际发明专利，15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查。公司研发的“采矿设备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入选了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此外，公司在 2023 年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该荣誉是国家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工作突出授予的最高荣誉和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最高评价，是对公司知识产权竞争力和转化运用效益的认可。

（二）产品优势

经过二十年的耕耘与积累，公司在中大型矿山机械装备的节能、环保化；智能、信息化；集约、成套化等方面取得了领先优势，产品在产量、单位能耗和稳定性上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着力研发设备自动运行系统及智能矿山管理系统，配合设备内置的智能模块和传感器等硬件，现已实现单机设备从启动、运行到正常停机的全过程自动化，助推矿物加工企业实现智能换人。单机自动运行系统配合接入智能矿山管理系统，通过对数据的采集分析打通了生产到售后维保再到运营数据分析的矿山生产全过程管理环节，实现了设备的运行情况实时监测、故障预判和警示、运行数据分析、易损件维护等，极大的提升了矿山现场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公司在矿山装备行业继续保持产品优势的同时，在资源回收利用领域积极探索设备应用广泛化，通过研发新技术、新装备，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拓宽设备应用场景，相继研发应用于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再利用、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再利用等领域的装备，并将依托“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及“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继续拓宽装备下游应用场景，探索由专业设备制造商向综合服务运营商发展的战略布局。

（三）全流程服务及成套供应优势

公司下游砂石加工行业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中大型新建项目往往采用成套供应方案，且具有非标准化特征，需要根据岩石性质、现场情况、客户要求等进行个性化设计，不仅对设备的质量、产量、能耗等有较高要求，亦要求装备供应商要熟悉下游行业各种工艺路线，并拥有丰富的全流程参与经验，以保证项目达到设计的产能，获得节能、环保、高效的运营效果。公司位于“两山理论”发源地-浙江湖州，湖州也是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的先行地、践行地。浙矿重工作为设备供应商凭借先发优势，参与了众多国家级绿色矿山项目的实施，拥有较多中大型成套产线（1000 吨/小时以上）案例，积累了丰富的绿色矿山项目设计和建设经验，对下游行业工艺路径有深刻理解，有较强的综合能力。此外，公司成套生产线设计理念领先，在产量、能耗、稳定性、绿色环保等方面行业领先，并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品质、专业的售后服务，在中高端矿山装备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在中大型项目的全流程服务及成套供应上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四）团队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始终将“可敬、可信、共创、共和、共赢”贯彻于日常经营中，以追求卓越技术、铸造精良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管理公司，服务客户。在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建立了稳定高效的团队，持续完善的管理体系、生产体系、研发体系、质量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整体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在提供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等方面具显著优势。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深耕行业，有着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7,965,471.71	100%	694,801,321.15	100%	-21.13%
分行业					
制造业	544,203,977.95	99.31%	691,352,226.22	99.50%	-21.28%
其他业务	3,761,493.76	0.69%	3,449,094.93	0.50%	9.06%
分产品					
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	236,072,661.17	43.08%	453,205,398.27	65.23%	-47.91%
破碎筛选单机设备	219,816,656.24	40.12%	162,204,815.56	23.35%	35.52%
运营管理	35,635,118.53	6.50%	31,751,895.17	4.57%	12.23%
配件及其他	56,441,035.77	10.30%	47,639,212.15	6.86%	18.48%
分地区					
境内	533,987,626.71	97.45%	689,595,878.05	99.25%	-22.57%
境外	13,977,845.00	2.55%	5,205,443.10	0.75%	168.5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99,726,498.23	91.20%	652,774,831.93	93.95%	-23.45%
经销	48,238,973.48	8.80%	42,026,489.22	6.05%	14.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544,203,977.95	319,986,717.68	41.20%	-21.28%	-20.33%	-0.71%
分产品						
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	236,072,661.17	148,842,243.54	36.95%	-47.91%	-43.25%	-5.18%
破碎筛选单机设备	219,816,656.24	121,662,555.45	44.65%	35.52%	24.33%	4.98%
分地区						
境内	530,226,132.95	308,736,038.38	41.77%	-23.11%	-22.68%	-0.3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99,726,498.23	292,446,247.37	41.48%	-23.45%	-23.32%	-0.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破碎设备	销售量	台	201	261	-22.99%

	生产量	台	172	272	-36.76%
	库存量	台	192	221	-13.12%
筛分设备	销售量	台	475	972	-51.13%
	生产量	台	603	708	-14.83%
	库存量	台	495	367	34.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和销售较去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国内砂石骨料行业波动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时，部分大型生产线订单工期延长导致收入确认延迟，相关产品仍计入库存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设备制造	原材料	247,770,240.96	77.33%	319,784,825.41	78.75%	-22.52%
专业设备制造	人工工资	32,019,557.87	9.99%	43,983,184.49	10.83%	-27.20%
专业设备制造	折旧	18,118,905.17	5.65%	15,676,414.79	3.86%	15.58%
专业设备制造	运输	4,930,833.08	1.54%	5,573,234.17	1.37%	-11.53%
专业设备制造	其他制造费用	17,147,180.61	5.35%	16,619,800.14	4.09%	3.17%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运输和其他制造费。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ORMAISE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奥麦斯(圭亚那)有限公司 ORMAISE(GUYANA)INC.	设立	无重大影响
PREMIER WATERFRONT INC	不构成业务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中锐矿机(衢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4,425,242.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承德天卓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8,238,973.48	8.80%
2	北票鼎新实业有限公司	35,635,118.53	6.50%
3	确山县万强实业有限公司	31,391,858.41	5.73%
4	浙江瑞轩矿业有限公司	30,327,433.63	5.53%
5	义乌宏义建材有限公司	28,831,858.41	5.26%
合计	--	174,425,242.46	31.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0,975,473.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谨宝实业有限公司	50,864,981.82	14.01%
2	湖州市洪塘众立铸造有限公司	25,225,929.04	6.95%
3	宁波巨博建设有限公司	22,109,288.05	6.09%
4	上海辰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67,792.77	4.70%
5	沈阳中冶光洋轴承有限公司	15,707,481.40	4.33%
合计	--	130,975,473.08	36.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131,568.79	21,060,722.21	33.57%	主要系本期拓展市场及布局海外业务，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9,834,897.29	31,463,459.18	26.61%	主要系本期公司管理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71,009.79	-14,228,784.12	-70.6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债，计提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	20,315,714.52	21,809,531.86	-6.8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废旧磷酸铁锂电池自动拆解设备	锂电池回收问题已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开发一种废旧锂电池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系统，最大程度地发掘废旧锂离子电池的使用价值，降低后续回收利用的处理量，同时也能提高整个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过程的经济效益。	已完成	通过带电破碎、高温热解、筛分风选、摩擦剥离、筛分、铜铝箔分选工艺对废旧锂电池进行预处理。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装备应用场景，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对推动我国锂电池回收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城市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智能化管理系统	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关联各类软件系统与数据流程，为生产运行、安全管理、污染防治、节能降耗等提供数据平台和决策支持，从而有利于促进信息化改造，实现装修垃圾综合处置自动化与智能化，实现安全、高效、绿色处置。	已完成	1、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展现整条产线和核心数据； 2、设备集成人机交互系统； 3、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生命周期监测管理系统。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有效提高了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水平和效率，提升成套处置系统的市场竞争力。
GM 系列高压辊磨机	高压辊磨机属于新兴的破碎设备，可以替代传统的细碎及超细碎设备。为丰富公司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一种“层压破碎”原理的高压辊磨机，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小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已完成	1、进料粒度（mm）： ≤40； 2、功率（KW）： 2*(250-315)； 3、处理能力 （t/h）：300-400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已应用于高压辊磨机的制造，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种用于废蓄电池再生利用的高强度金属链板式输送机	开发一种用于废蓄电池再生利用的高强度金属链板式输送机，采用全金属链板结构，链板结构强度高，输送链短，结构简单，以提高使用效率和寿命，降低故障率。	已完成	1、金属链板机长度（m）：7； 2、金属链板机输送能力（t/h）：70； 3、皮带机长度（m）：30； 4、输送能力（t/h）：30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废铅酸蓄电池再生利用成套系统，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故障率。
一种结构优化的圆锥破碎机	公司在现有破碎机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提高破碎机的工作效率和一次破碎后的成品率，改善破碎机破碎产品粒度	未完成	1、一次破碎后的成品率：≥80%； 2、耐磨衬板利用率：≥55%；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已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发表 1 篇论文，可有效提高圆锥

	分布与粒形质量并延长破碎机破碎腔衬板使用寿命，降低综合能耗。		3、通过量：600-900t/h	破碎机的工作效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大型模块化砂石骨料破碎系统	公司在原有模块化移动式砂石骨料破碎系统基础上，研发更大型的模块化砂石骨料破碎系统，以满足日益壮大的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已完成	针对客户对流程中的物料类型、产品要求，提供更加灵活的工艺配置，满足用户移动破碎、移动筛分等各种要求，可以单机组独立作业，也可以灵活组成系统配置机组联合作业。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可用于冶金、化工、建材、水电等经常需要搬迁作业的物料加工，特别是用于高速公路、铁路、水电工程等流动性石料的作业，能为客户创造出更多新的商业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旋回破碎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一种旋回破碎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以提高旋回破碎机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并进行推广应用，有利于提高旋回破碎机以及成套系统的市场占有率。	已完成	1、旋回破碎机智能化控制技术的改进和优化； 2、旋回破碎机采集与分析软件的设计和开发。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可为终端使用客户和公司售后服务中心提供实时运行数据，实现旋回破碎机远程监控和故障预警，提高终端使用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公司售后服务成本。
废旧三元锂电池自动拆解回收设备	开发废旧三元锂电池全自动机械化精细破碎分选成套设备，解决电池破碎中的安全问题，并回收利用电池中的余能，缩短整体工艺流程，有效提高单套设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综合能耗。	未完成	1、研发高产能的带电破碎设备，缩短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和综合能耗；2、研发废电解液高效清洁回收工艺，把废电解液清洁化回收，减少污染物排放；3、研发多级优化组合分选系统，产出高质量的极粉、铜粒、铝粒、和隔膜等物料。	项目技术产业化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装备应用场景，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扩大企业的营收与利润规模，促进公司发展。有效提高废旧三元锂电池回收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降低空气污染，对推动我国锂电池回收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一种新型动锥总成圆锥式破碎机	研发一种新型动锥总成圆锥式破碎机，简化结构、减少零部件、降低成本，使运行更为稳定，提升破碎效率。	已完成	1、研发一种调节式动锥总成，实现破碎腔口调节功能；2、取消现有圆锥破碎机的固定主轴，研发一种新结构，使支承结构更合理，优化受力结构，从而对动锥体的承受力更为分散、均匀，不易损坏，使设备运行更为稳定。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申请 PCT 专利 2 项，申请美国专利 1 项、欧洲专利 1 项，产品已完成试制并进行市场推广。
退役动力锂电池资源循环利用系统	废旧动力锂电池的回收处理将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研发退役动力锂电池资源循环利用系统，以节约大量的自然资源，消除废旧电池所带来的各种危害。	未完成	1、磷酸铁锂电池粉湿法浸出及锂回收工艺的研发。 2、三元电极粉硫酸焙烧与浸出技术路线及工艺的研发。 3、锰钴镍的萃取分离技术路线及工艺优化。	项目技术将有效提高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率，对推动我国锂电池回收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不仅能缓解环境污染矛盾，还是一种重要的资源补充方式。可间接带动当地相关贸

			4、废锂电池回收处理系统废水的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	易、物流、铜加工、化工、建材、社会化服务等一大批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循环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高强度高分选率振动筛	各种金属、非金属、化工矿物以及水泥等物料的社会需求量日益扩大，对振动筛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研发一种高强度高分选率的振动筛，提高物料筛分率和物料出料速度。	已完成	1、提高筛机整体，减轻整机重量。 2、减小安装角度，提高物料筛分率。 3、提高筛机转速，提高物料出料速度。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应用于振动筛的生产制造。
智能化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处置系统	研发智能化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处置系统，对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处理，从而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处置的智能化水平，以助力可持续发展。	未完成	通过先进的传感器和图像识别技术，提高智能破碎分选水平，实现建筑垃圾的深加工资源再利用。	项目的研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回收装备的性能和竞争力，通过科学分拣和回收再利用，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以助力可持续发展。
废铅酸电池精细化分选高效能再生系统	目前废铅酸电池的生产线处理贫液电池产能在 45 吨/小时左右；富液电池产能在 20 吨/小时左右；片膜含铅栅率在 5%左右；片膜含铅膏率不超过 1000ppm。研发废铅酸电池精细化分选高效能再生系统，通过设计和提升方案大幅度提高生产线各方面的效果。	未完成	1、通过生产设备改造，提升生产线的产能到 60 吨/小时。 2、通过一级水力分选结构和水动力管道改造，提升片膜分选率，降低片膜含铅栅率和片膜含铅膏率。	项目的研发将大幅提升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的能力，提升片膜分选率，降低片膜含铅栅率和片膜含铅膏率，提高成套系统的市场竞争力。
年产 150 万 t 铁精粉选矿系统	为了充分利用“贫、细、杂”的铁矿资源，实现铁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开发铁精粉选矿工艺和方案。	未完成	通过上料、粗破、中破、细破、干选、磨矿、浮选，实现年产 150 万 t 铁精粉选矿。	项目的研发将提高铁精粉的品味和回收率，拓宽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场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碾滚制砂机的研究开发	可以作为机制砂的原材料有很多，一般有花岗岩、玄武岩、河卵石、石灰石、石英石、砂岩、矿渣等。尤其是经破碎机破碎后的 3mm-10mm 的石子，其市场用量很少，利用率不高，其粒度小，不易破碎，破碎难度大。现有制砂机多为单轴单仓的制砂机，其工作效率不高，为解决现有问题，特进行本项目开发。	已完成	通过碾滚制砂机内侧的调节机构的设置，可极大的增加制砂机的实用性，通过调节机构的配合使用，可将制砂机的出料口从底端调节至中间，使得出料口可通过管道延长出料地点，从而便于制砂机的出料，减少了制砂机长时间后堆积会使得制砂机无法正常出料的情况，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进展，节省了时间。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有助于大促进公司发展，有效的降低制砂机出料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反击破碎设备的研究开发	反击式破碎机是一种利用冲击能来破碎物料的破碎机械。由于转子体不断与石料撞击、挤压，因此转子体基体会受到磨损，需要经常堆焊修复	已完成	当转子体运作过程中，转子体不断与物料碰撞，设置有防撞体后，防撞体承受大部分物料带来的冲击，降低转子体受损的概率，延长本反击破碎设备的使用寿命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有效提高了反击破碎机设备的寿命，丰富公司的破碎产品系列。

旋回破碎机的研究开发	现有技术的旋回破碎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造成污染，并且伴随着强烈晃动，部件经常容易损坏，维修又非常困难，使得维修成本高。	已完成	通过液压油泵、储油箱和输送管形成的液压系统，能够将液压油输送至安装管内，破碎锥在高强度的压力下能够向上位移一定的距离，使得由进料斗和破碎锥之间形成的排料口，其尺寸可进行自动调节，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粒度的要求，采用连续破碎增加层压，破碎效率更高。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已应用于旋回破碎机，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让公司在行业里更具有竞争力。
节能安全型撕裂机的研究开发	目前，建筑垃圾和道路浇筑的废弃料也是一种可再生的资源，垃圾的回收和再利用是一件符合国计民生的大项目，垃圾一般是在回收之后进行集中处理，目前的垃圾回收还不够规范，收集的垃圾往往是多种垃圾搅浑在一起的，不能直接进行处理，因此在处理前需要进行破碎和撕裂，因而，急需设计一种结构简单且撕裂效果良好的设备。	已完成	将垃圾由撕裂机本体的上端投入，使得垃圾接触两根转动的撕裂辊，两根撕裂辊向中部转动的同时将垃圾向中部卷绕并进行撕裂，此时延长板可延长撕裂机本体的防护高度，同时在牙板的上端转动设置防护板则可以进一步提高防护的高度，并且将防护板设置成梯形，从而进一步加强防护，并且在向撕裂机内添加垃圾时也可将防护板转动开，从而方便填料，更加方便。	通过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有效提高了建筑垃圾综合处置水平和效率，为公司在建筑垃圾破碎市场提高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	53	15.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40%	12.56%	-0.1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8	30	-6.67%
硕士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	19	-5.56%
30~40 岁	37	21	76.1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315,714.52	21,809,531.86	17,785,62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	3.14%	3.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781,348.82	588,475,109.64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80,965.95	562,735,859.30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0,382.87	25,739,250.34	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60,290.46	78,019,379.94	-1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7,097.46	133,231,511.46	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807.00	-55,212,131.52	-3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8,659.93	30,370,039.00	2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1,340.07	-30,370,039.00	1,08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05,187.86	-56,537,406.84	544.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大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807.00	-55,212,131.52	-36.45%	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构建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1,340.07	-30,370,039.00	1085.15%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271.92	3,305,513.34	-83.35%	主要系本期公司外币存款汇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7,358.26	0.11%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390,126.22	-0.31%		否
营业外收入	3,001.53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1,053,342.40	0.83%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245,121.24	-9.60%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57,550,657.74	30.20%	399,129,939.67	24.96%	5.24%	
应收账款	235,628,313.75	10.82%	160,797,927.63	10.06%	0.76%	
合同资产	20,367,959.15	0.94%	23,106,831.00	1.44%	-0.50%	
存货	600,728,931.48	27.59%	440,585,389.07	27.55%	0.04%	
投资性房地产	14,345,453.43	0.66%	15,189,585.15	0.95%	-0.29%	
长期股权投资	82,623,829.55	3.79%	83,990,032.93	5.25%	-1.46%	
固定资产	344,845,945.88	15.84%	291,150,536.99	18.21%	-2.37%	
在建工程	52,413,225.38	2.41%	64,503,476.21	4.03%	-1.62%	
使用权资产	2,645,944.00	0.12%	1,854,591.26	0.12%	0.00%	
短期借款					0.00%	
合同负债	197,965,920.94	9.09%	103,587,348.22	6.48%	2.61%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0.69%			0.69%	
租赁负债	1,549,800.71	0.07%	1,581,850.50	0.10%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505,370.73	27,505,370.73	质押	受限
固定资产	39,106,632.04	26,213,772.95	抵押	受限
无形资产	12,526,170.80	10,441,563.63	抵押	受限
合 计	79,138,173.57	64,160,707.3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389,840.52	20,389,840.52	质押	受限
固定资产	16,550,172.79	8,156,018.20	抵押	受限
无形资产	5,582,600.00	4,324,023.65	抵押	受限
合 计	42,522,613.31	32,869,882.3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1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8,130.07	38,130.07	1,118.93	33,843.72	0	0	0.00%	4,879.75 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0

										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项目账户余额 4,879.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	
2023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148.42	31,148.42	874.09	874.09	0	0	0.00%	30,274.3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
合计	--	69,278.49	69,278.49	1,993.02	34,717.81	0	0	0.00%	35,154.0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5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

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7.5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2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710.97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账号为：19126101040008976)人民币 23,87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账号为：1205270029200020086)人民币 6,270.00 万元、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账号为：201000248092731)人民币 10,074.03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83.9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3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4253 号)。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92.19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219 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3 年全部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603,773.59 元

(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13,396,226.41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12,047.1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484,179.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14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74.09 万元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1 包含利息收入 594.5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870	23,870	762.84	21,275.62	89.13%	2023年08月25日	5,785.86	24,257.65	是	否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70	6,270	356.09	4,578.03	73.01%	2023年08月25日	0	0	不适用	否

3. 补充运营资金	否	7,990.07	7,990.07		7,990.07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4.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000	25,000	142.5	142.5	0.57%	2026年03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5.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7,000	7,000	731.59	731.59	10.45%	2024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130.07	70,130.07	1,993.02	34,717.81	--	--	5,785.86	24,257.6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0,130.07	70,130.07	1,993.02	34,717.81	--	--	5,785.86	24,257.6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92.19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219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2、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91,347.58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854号《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结束后，结余募集资金结余4,879.75万元，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监督、控制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p> <p>2、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0年6月IPO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项目账户余额4,879.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p> <p>2、2023年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线管理服务	3,000.00	3,292.08	2,884.28	3,563.51	1,993.07	1,455.8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ORMAISE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奥麦斯（圭亚那）有限公司 ORMAISE (GUYANA) INC.	设立	无重大影响
PREMIER WATERFRONT INC	不构成业务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中锐矿机（衢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篇章如有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内容，仅为公司内部经营目标与规划，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全球顶尖的绿色矿用设备供应商”为愿景，以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为核心，持续提升技术研发、精益制造、客户服务能力，深入挖掘现有业务的客户需求，完善产品序列，积极开拓各类型客户群体，通过优异的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公司装备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围绕破碎、分选技术，拓宽装备下游应用场景，以资源回收利用装备板块的发展为契机，做好研发创新和生产经营工作，探索由专业设备制造商向综合服务运营商发展的战略布局，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二）2024 年经营工作计划

1. 积极应对国内市场变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砂石骨料行业承压，产能结构性、阶段性过剩，但行业未来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趋势清晰。公司将紧密结合下游市场变化和行业结构性调整，继续做好国内砂石矿山加工装备、金属矿山加工装备的研发创新和拓展工作，继续围绕装备节能环保化、智能信息化、集约成套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做好研发和改进工作，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完善现有产品序列，推出更多市场需要，客户满意的装备并将积极开拓各类型客户群体，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加快、加深推进海外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将开拓海外市场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建立外贸销售团队、搭建海外销售网络等措施，加快、加深公司装备全球化布局与力度。2023 年，公司装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战略性突破，并在东南亚、非洲等市场依托原有市场基础与资源深入布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持续提升。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加快产品全球化布局战略，瞄准目标市场发力，通过多种形式，各类渠道，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并在亚太、南美、非洲等目标市场深入拓展，提升公司外海业务占比。

3. 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24 年，公司将有序推进“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及“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拓宽装备下游应用场景，以资源回收利用装备板块的发展为契机，实现装备应用多元化，助力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

4. 加强人才储备和培养，调整完善发展架构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和产品下游应用多元化的推进，公司在业务条线和组织架构上有了进一步的调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生产团队、管理团队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建设，加强相关人才的储备、培养和引进工作，加快建设公司人才梯队，更好的匹配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新方向。

5. 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信披质量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保障所有投资者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渠道做好各类投资者沟通工作，保持各渠道畅通有效的服务投资者，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让投资者和公司共成长，构建和谐、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三）未来风险因素

1. 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生产的破碎、筛选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砂石、矿山和环保等领域各类脆性物料的生产和加工，因此，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国内房地产投资还在探底，基建投资持续发力，但基建对砂石市场的拉动作用有限，整体来看砂石有效需求不足，市场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状态。国家正积极推动房地产和基建等相关行业的平稳发展，加快推

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未来若国家对上述领域的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而面临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及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与客户分析等手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研发新产品，拓宽装备应用场景，满足市场需求。

2.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复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做好装备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要求，并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复审工作。

3. 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6%、41.91% 和 41.20%，保持稳定态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上较国内同类型产品具有优势，从而获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上下游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研发实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从研发选题、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考核等方面入手，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开发高技术水平、高智能化、高稳定性的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上的优势，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从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4. 保持成长性风险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25.13 万元、69,480.13 万元和 54,79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760.07 万元、18,655.09 万元和 10,700.63 万元。公司的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未来，如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竞争力，或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适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下滑、成长性放缓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勤勉尽责，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向，借助好资本市场的优势，制定和调整符合市场趋势及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优化收入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2.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精益生产、降本增效；3. 重视公司研发创新工作，做好研发选题、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管理工作，合理调度公司资源，理顺研发成果转化过程，争取将各项研发成果及时转换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4. 公司将深化、加快产品全球化布局战略，通过多种形式，各类渠道，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外海业务。

5. 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拓宽公司产品多元化应用场景，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围绕破碎、分选多领域应用布局战略的实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 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新建募投项目的下游应用场景与公司原有业务客户相比既有重合（如铅酸蓄电池领域客户、建筑垃圾领域客户），也有新增，公司未来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从销售端积极拓展锂电池生产及回收利用领域的相关客户，从而使公司的现有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未来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整体经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2. 持续推动研发改进工作：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对破碎分选设备在废旧新能源电池处理实践中的试运行效果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改进废旧新能源电池在粉冶炼过程中的相关工艺技术指标，保障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分选精度的可靠性以及资源回收的经济性等难点和问题；在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应用领域，公司将对产品、工艺的不断优化与完善，持续提升设备性能以及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6. 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破碎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一般为 3-5 年，实际使用寿命因矿石属性、开机时长、日常维护等因素呈现一定差异。鉴于客户设备采购周期与产品使用周期基本一致，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进一步扩产或持续技改需求，其短期内向公司进行重复大额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面临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无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或市场，或在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时遭遇较大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贯彻“以点带面，口碑营销”的销售策略，以高效、智能、环保的装备为导向，以不断增多的成熟生产现场和实际案例以及便捷迅速的客户服务拓展市场，服务好存量客户，做到存量市场的替换销售和新客户的增量销售并进，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积极拓展金属矿山领域及资源回收领域设备市场，拓宽公司装备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稳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7.技术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矿山机械制造相关的 232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5 项 PCT 国际发明专利。另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查。由于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他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在权利保障上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及时将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保护好公司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成果。

8.按揭贷款销售引致的连带担保风险

公司接受符合一定条件的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向合作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用于支付设备货款，并就客户还款向银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8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客户违约致使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并采取了资信调查、预收货款、额度控制等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降低此类对外担保的潜在风险，但未来若按揭贷款客户因其自身资金紧张等原因无法偿还按揭贷款，公司将面临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客户的相关筛选标准，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严格评审，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担保对象，确保担保范围内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并在日常经营中持续跟踪客户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各种方式，提前防范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带来的潜在损失。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资信情况，要求客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由双方协商认可，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保证客户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活动的投资者。	1. 这次募集资金拓展新兴业务，公司在内部管理上是否做好了充足的准备？2. 近几年，很多小微矿石公司都因为环保等原因关张了，请问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针对小微矿山还是中大型矿山的，这对公司是否产生影响？3. 请公司介绍一下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这是公司布局的新业务吗？4.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哪些区域？5. 公司今年分红送股吗？6. 本次可转债是否要对原始股东进行发售？7. 您如何看待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8. 可否阐述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9. 股份马上解禁，一致行动人有减持计划吗？10. 债转股之后的股利分配情况请讲一下？11. 大股东准备认购多少可转债？12. 请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有何作用？13. 公司在预防担保贷款带来的风险上有什么成熟的措施？14. 公司是否具备进军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领域的技术基础？15. 公司有哪些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对他们有所了解吗？16. 请问公司内部是否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措施？17. 请问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项目目前工厂的建设进度？18. 公司可转债说明书表示“废旧新能源电池综合利用业务预测毛利率为 22.73%，较大幅度低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请问公司布局该项业务的必要性和未来前景？19. 如何提振投资人的信心，如何保障投资人的权益？20. 目前我国在大力实行双循环发展战略，企业对此尤其是在促进内循环方面有什么举措？21. 今天持有公司股东的是怎么分配债？22. 公司对当前的行业格局如何看待？23. 股东有配售吗？24. 能否说明一下公司的可转债到期赎回条款？25. 请问保荐机构，你们对公司可转债未来价格的走势的判断是怎么样的？26. 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如何？27. 您如何看待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28. 请公司介绍一下未来的一个研发投入规划是怎么样的？主要研发方向是什么？29. 请阐述公司破碎筛选设备在金属矿山行业中的市场空间？30. 请问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是多少？31. 公司是出于什么考虑拓展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为新兴业务领域的？32. 如果今年宏观经济政策出现调整，企业会如何	详见 2023 年 3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矿股份 2023 年 3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1)

					应对呢？33. 我国破碎, 筛选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 企业应对竞争的内在动力及外在优势是什么？34. 企业的发展瓶颈是什么？如何突破企业的发展瓶颈？35. 注意到公司近几年营收增长较快, 请问其原因？36. 请问公司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的毛利率和产能将可以达到多少？37. 请问可转债转股后, 是否可能存在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38. 领导您好, 请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2023 年 04 月 26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泰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东北证券。	1. 公司 2022 年现金流有所弱化, 是什么原因？2. 公司对 2023 年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判断, 下游投资是否回暖？3. 能否针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说明一下公司对未来需求的判断？4. 公司目前在国内各销售区域的情况？5. 目前的市场占比情况以及是否有继续提升的空间？6. 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7. 公司 2022 年年报中的首次列示的 3000 多万元的运营管理是什么？8. 公司目前金属矿山收入的占比是多少？未来拓展金属矿山的难点是什么？9. 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规划？10. 可转债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浙矿股份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2)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1. 您好, 一季度报告显示合同负债下滑较大, 截止到一季度在手订单有多少？2. 陈总好, 一、公司智能化在行业处于头部低位,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 有没有介入 AI 大模型提升公司智能化水平, 巩固行业低位？二、公司 6 月份即将迎来董监高首发解禁, 现阶段股价疲软, 如何降低解禁对市场的冲击, 公司是否考虑回购计划？3. 请问贵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对比同行其他公司(比如: 大宏立)高很多的原因？4. 请问, 公司上市融资的项目现在的进展。 5. 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和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预计何时能产生收益。6. 股票及转债为什么跌跌不休, 是公司的基本面出现了问题吗？7. 公司智能化在行业处于头部地位,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 有没有介入 Ai 大模型提升公司智能化水平, 巩固行业地位。8. 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股价表现低迷。公司有回购等计划吗？	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浙矿股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3)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泰证券；天弘基金；源乐晟资产；万家资产；永赢基金；山西证券资管；嘉实基金；兴证全球基金；中欧基金；财通证券；平安基金；新华基金；浙商资管；建投资管；建投资	1. 请公司介绍下现有 EPC 项目的情况？2. 请公司介绍下二季度行业情况以及对下半年行业趋势的判断？3. 目前下游行业的情况是否导致装备行业的竞争加剧, 是否会引发价格战？4. 随着竞争的加剧, 公司客户群体是否有拓展和变化？5. 关注到公司有对外担保的事项, 未来是否有坏账的风险？6. 公司在金属矿山领域的业务拓展情况？7. 公司转债募投项目的情况？8. 前期碳酸锂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 对公司“废旧新能源项目”的实施有无影响？9. 公司是否考虑下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10. 公司半年度在国内各销售区域的情	详见 2023 年 9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浙矿股份 2023 年 8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4)

				管；圆信永丰；华西基金；方正资管；嘉实基金；建投机械；申万宏源；正圆投资；天安人寿；华福机械；上海信托；华富基金；鹏华基金；银华基金；上汽产投；中金资管；中科沃土；中信建投；国君机械；浙商资管；友邦；宝盈资产。	况？11.请公司介绍下运营管理板块的业务情况？12.公司未来在海外市场的规划？13.公司未来在金属矿山、后市场以及央企客户拓展方面的规划？	
2023年10月26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财通证券；中英人寿；泓德基金；杭银理财；中银基金；嘉实基金；六禾资产；华宝基金；星海未来；宝盈基金；万家基金；诺安基金；人保基金；银华基金；凯石基金；德邻众福；平安基金；银万斯特；银河自营；信远投资；名禹资产；富国基金；国联安基金；拾贝投资；泰康资产；生命保险；光大保德信；翼虎投资；国君资管；鹏扬基金；中泰证券；源乘投资；嘉实基金；鑫元基金；南方基金；源乐晟资产；东方基金；博时基金；中国人寿；诺安基金；华宝基金；大正投资。	1. 公司对今年四季度以及明年的展望以及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2. 公司今年半年度的业绩还是保持了稳健增长，但三季度业绩出现了下滑，请公司分析下原因？3. 目前的订单交付周期情况？4. 公司铁矿业务的情况？5.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和规划？6. 公司对行业未来前景以及自身发展的展望？7. 当前形势下，公司的产品价格趋势是否发生变化？8. 公司的客户群体是否有结构性变化？9. 目前大中型矿山的整合趋势是否发生变化？10. 公司应收账款在三季度继续增加，有无风险？11. 请公司介绍下运营管理的业务。12. 公司是否考虑下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13. 本轮行业下行是否使得公司在国内的销售区域发生改变？14. 公司“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15. 公司在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领域的业务情况？	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浙矿股份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5)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保障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公开透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和披露，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会议的通知、审议和表决过程合法合规，会议设置了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保证了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体系、业务、管理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担保等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参与公司经营治理。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及观点，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遵守相应的议事规则，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全体监事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六）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保障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稳健增长。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和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特定对象调研、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相关公告、资料和调研记录，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均能够及时、公平的了解公司发展状况，获取公司经营信息。

（八）内部审计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证了公司合法、合规、高效地实施经营计划和完成经营目标。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专业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砂石矿山资源破碎加工、金属矿山资源破碎加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设备、销售体系、服务体系、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和相关人员，且所有资产均为自有，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人员均独立于股东，所有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相应报酬；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独立行使职务职能并从公司领取薪酬，除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为民在公司持股平台湖州君渡担任监事外，其他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严格区分。目前，公司全部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均属公司所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共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部门与财务体系独立存在和运行，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81%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76%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利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3	2025	32,55	0	0	0	32,55	

华			长		年 06 月 11 日	年 07 月 01 日	0,000				0,000	
			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陈利群	男	57	董事	现任	2013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6,675 ,000	0	0	0	6,675 ,0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05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林为民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3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陈静依	女	29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徐晓东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¹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季立刚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²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徐兵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05 日 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许卫华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3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葛斌	男	52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陈立波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余国峰	男	52	财务总监	现任	2013 年 06	2025 年 07	0	0	0	0	0	

					月 11 日	月 01 日						
合计	--	--	--	--	--	--	39,22 5,000	0	0	0	39,22 5,000	--

注：1 任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计算；2 任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计算；3 任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计算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陈利华：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北京大学EMBA研修班结业，湖州市党代表。曾任和平镇锻压五金厂技术员、销售负责人，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陈利群：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总裁研修班结业。曾任和平镇锻压五金厂担任技术负责人，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采购部经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林为民：男，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长兴县党代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和平支行行长，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行长，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陈静依：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九三学社成员，长兴县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人事部经理。

5.徐晓东：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允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徐兵：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2001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先后担任浙江大学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阜新浙大液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季立刚：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攀天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许卫华：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先后担任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售后服务部技术员、售后服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售后服务部经理，兼任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陈立波：男，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明裕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部门负责人。

3.葛斌：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200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陈利华：详见董事栏

2.陈利群：详见董事栏

3.林为民：详见董事栏

4.余国峰：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长兴白水泥厂会计，1997年4月至2011年6月，曾先后任职于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为民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2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林为民担任监事职务，不领取报酬津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利华	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0月30日		否
陈利华	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4月08日		否
陈利华	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3月10日		否
许卫华	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30日		否
余国峰	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ORMAISE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23年07月07日		否
徐兵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年07月12日		是
徐兵	阜新浙大液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0月28日		是
徐兵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28日	2023年10月21日	是
徐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6月28日		是
季立刚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2年07月01日		是
季立刚	上海攀天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2月11日		是
季立刚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9日		是
徐晓东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12月01日		是
徐晓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27日		是
徐晓东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3日		是

	限公司				
徐晓东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具体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固定标准，每年审议，报告期内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年度进行考核发放。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和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支付董监高报酬 262.7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利华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6.8	否
陈利群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5.8	否
林为民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5.37	否
陈静依	女	29	董事	现任	15.58	否
徐晓东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季立刚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徐兵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许卫华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4.21	否
葛斌	男	52	监事	现任	15.76	否
陈立波	男	47	监事	现任	33.76	否
余国峰	男	52	财务总监	现任	35.42	否
合计	--	--	--	--	262.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浙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浙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陈利华	7	5	2	0	0	否	2
陈利群	7	6	1	0	0	否	2
林为民	7	7	0	0	0	否	2
陈静依	7	7	0	0	0	否	2
徐晓东	7	4	3	0	0	否	2
季立刚	7	4	3	0	0	否	2
徐兵	7	2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同时，各位董事运用其所具有的专业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了相关建设性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陈利华、林为民、徐兵	3	2023年03月01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	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要求公司做好可转债的发行上市工作。		无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要求公司做好后续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及公司供应链融资对外担保业务的后续管控工作，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		无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要求公司做好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现场考察了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	无
审计委员会	徐晓东、林为民、徐兵	5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部门工作汇报、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门工作汇报、与审计机构沟通审计工作情况和进度及查阅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开展情况、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鉴	无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证报告、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审查和沟通。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相关议案，要求公司要做好客户调查，做好后期的风险管控，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要注意风险管理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		无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		现场考察了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	无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听取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门工作汇报、2023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汇报事项。	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听取了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审计部门工作汇报、2023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汇报事项。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兵、季立刚、陈利华	1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与考核情况。	无
提名委员会	季立刚、徐晓东、陈利华	1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6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81
合计	4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位）	5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	65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及以下	422
合计	492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按照员工与公司共成长，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为员工提供稳定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并按照部门和工作岗位制订了相适应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标准。公司依据公司发展情况、当地薪酬标准、行业市场情况等适时调整相关薪酬标准，确保薪酬体系的持续性、公平性和竞争力。公司的薪酬体系和相关政策旨在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体系紧密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旨在为公司持续输出认同公司文化的优秀人才。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覆盖各部门和各专业的全员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安全培训、岗位专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通过丰富培训形式、建立员工老带新体系，实现员工能力增长，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安全培训，通过安全三级教育以及安环部门根据公司风险识别制定的专项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加员工应急处置知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风险。岗位技能培训方面，公司在生产车间开展老带新方式的员工技能培训，通过基础公共课以及专岗技能课程的培训，配合定期考核，促进新员工的岗位技能提升。此外，通过发放补贴，带薪培训等方式鼓励支持员工进行专业技能的委外培训和提升，在获得相应技术证书的同时，提升自我技术水平。此外，针对非生产员工，公司也提供了与其岗位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线上课程培训、专项培训等方式和渠道满足各部门员工培训需求。对部分优秀员工，公司在学历提升、职称评定、专业技能培训方面有相应补贴。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1,128 ¹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000,338.40 ²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000,338.40
可分配利润（元）	749,408,652.0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1,128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338.40 元（含税）。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注：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并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拟分红金额。2 现金分红金额是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拟分红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方面入手，持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的内控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涵盖了公司全体员工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各项环节，能够实现有效运行。此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效果和风险管控措施等情况进行分析、监督和评价，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保证了公司合法、合规、高效地实施经营计划和完成经营目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中锐矿机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中锐矿机 51% 股份	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和人员整合工作，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7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以利润总额为评价基准，判断财务报告错报、漏报重要性。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 \geq 基准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基准 3%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 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 $<$ 基准 3%。	重大缺陷：是指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是指金额在 300 万(含)—500 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是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排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项目均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的环评或其他相关手续，不存在因此获得的处罚或违规。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四）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五）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无涉及环境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和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已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生产中的废水、废气的排放以及工业固废的处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环保标准。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可敬、可信、共创、共和、共赢的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不定期的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问题等方式和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职工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公司积极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供免费的住宿和餐饮，为员工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公司重视员工的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通过完善的内部培训制度和委外培训及再教育和职称评定补贴办法，积极鼓励员工提升自我技能和学习能力；此外，公司注重人文关怀，在节假日和员工生日为员工发放福利，定期组织员工体检，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打造和谐用人关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诚信经营，互帮互助，严格执行双方约定，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公司以追求卓越技术、铸造精良产品、提供一流服务为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和诉讼。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提升生产工艺，积极履行保护环境职责，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改升级，淘汰落后高耗能的设备，购置绿色节能的新型生产设备，为降低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此外，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研发节能减排技术和设备，公司产品圆锥破碎机入选浙江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按时按规缴纳各项税费。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设置福利岗位，接纳残疾人就业，解决部分困难群体就业问题等方式，树立公司良好形象，构建良好公共关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号召，通过以购代捐的精准扶贫模式购买当地困难群众的农副产品，解决村民生产的农副产品销售和增收难题，帮助村民实现增收脱贫，激发困难村民和乡村内在的发展活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公司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利刚;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且在上述期间内, 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2. 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实际承诺履行完毕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陈利刚;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股东,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段尹文以及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承诺: (1)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发行	2020 年 06 月 05 日	36 个月	承诺人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解禁, 未违反限售承诺, 亦未出现延长股份限售期限的情形, 承诺已履行完毕, 该承诺中关于限售期满后限制减持的相关安排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 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 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50%，且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 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 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3 年 06 月 05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利刚;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段尹文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	2023 年 06 月 05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满 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 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最高可达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 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06 月 05 日	24 个月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减持完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浙创投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浙创投在减持期间内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有关承诺。浙创投历次减持时均履行了信披义务，并按照其所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减持价格未低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p> <p>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可以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6、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p>			
--	--	--	--	--	--	--

			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陈利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以及本人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利刚;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以及本人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三、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四、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陈利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重工”）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人与浙矿重工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浙矿重工的利益，保证浙矿重工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承诺：在本人作为浙矿重工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浙矿重工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浙矿重工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20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高文尧;林海峰;林为民;余国峰;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①公司董	2020年06月05日	36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届满（自上市之日期 36 个月），未发生承诺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p>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②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5）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公司控股股东陈利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1）本人就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如需）上投赞成票。（2）触发</p>			
--	--	--	--	--	--	--

			<p>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3)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①本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②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5)在本人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本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1)触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p> <p>(2)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①本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②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3)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p>			
--	--	--	---	--	--	--

			<p>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4）在本人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本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p>本所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高文尧;季立刚;林海峰;林为民;徐兵;徐晓东;余国峰;浙江浙矿重工股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一）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破碎、筛选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中高端矿</p>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p>机装备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扩大生产规模,以“高效、智能、环保”作为产品发展方向,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全面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p> <p>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p> <p>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浙矿重工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p> <p>5、其他方式</p> <p>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浙江浙矿重工	其他承诺	本公司对《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20年06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		<p>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05 日		
	陈利华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p>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高文尧;季立刚;李国强;林海峰;林为民;施欢欢;徐兵;徐晓东;许卫华;余国峰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1、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	2020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 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朱洁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390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并按判决结果执行,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无重大影响	已终审判决的案件按照判决结果执行,其中200万元已执行完成。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租金价格公允，承租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员工宿舍楼一楼对外出租，租金价格公允，承租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3)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部分员工宿舍，租金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4) 报告期内，公司办事处、分支机构租赁了办公场所，租金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票鼎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2,700	2021年12月30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	北票鼎新将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北票鼎新法人代表、大股东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24个月	是	否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2,450	2022年06月29日	2,450	连带责任保证	-	松下码头将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松下码头法人代表、大股东	24个月	否	否

							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川力创矿业 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182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182	连带责 任保证	-	四川力创将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四川力创法人代表、大股东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24 个月	否	否
河南苏信建材 科技有限公 司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	河南苏信将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河南苏信法人	24 个月	否	否

							代表、大股东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弋阳县白鹤石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500	2022年09月2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	白鹤石材将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24个月	否	否
浙江安吉博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1,965	2022年09月29日	1,965	连带责任保证	-	安吉博瑞将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4个月	否	否

							公司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吉安市青原区茶家山采石场	2022年09月29日	1,211.84	2022年09月30日	1,211.84	连带责任保证	-	茶家山采石场将以此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24 个月	否	否
赣州金坪石业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1,035.86	2022年09月30日	1,035.86	连带责任保证	-	金坪石业将以此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	24 个月	否	否

							供抵押担保，公司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松滋市楚瀚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3,8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	楚瀚矿业拟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24 个月	否	否
福建丽鑫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408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408	连带责任保证	-	福建丽鑫晖拟以此次贷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设	24 个月	否	否

							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4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6,085.1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408

(A1+B1+C1)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085.1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0
合计		5,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50,000	66.75%	0	0	0	-37,331,250	-37,331,250	29,418,750	29.4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750,000	66.75%	0	0	0	-37,331,250	-37,331,250	29,418,750	29.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00,000	7.50%	0	0	0	-7,500,000	-7,5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250,000	59.25%	0	0	0	-29,831,250	-29,831,250	29,418,750	29.4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50,000	33.25%	0	0	0	37,332,092	37,332,092	70,582,092	70.58%
1、人民币普通股	33,250,000	33.25%	0	0	0	37,332,092	37,332,092	70,582,092	70.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0	0	0	842	842	100,000,84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发生了变动，由期初的 66,750,000 股变动为 29,418,750 股，主要系公司股东陈利华、陈利刚、陈利群、段尹文、陈连方、湖州君渡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办理了相关手续，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本报告期末限售股数量为 29,418,750 股，限售原因为董监高限售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3-033）以及本章节“2、限售股变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浙矿转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末，“浙矿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842 股，公司总股本由期初 100,000,000 股增至期末 100,000,842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2023-054）、《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2024-00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限售股股份变动事宜在深交所和中登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矿转债”，债券代码“123180”。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进入转股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浙矿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2023-05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浙矿转债”共计完成转股 842 股，股份变动对公司相关指标影响较小，具体指标详见“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利华	32,550,000	24,412,500	32,550,000	24,412,500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其余75%自动锁定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0	7,500,000	0	-	-
陈利刚	6,675,000	0	6,675,000	0	-	-
陈利群	6,675,000	5,006,250	6,675,000	5,006,250	董监高限售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其余75%自动锁定
段尹文	6,675,000	0	6,675,000	0	-	-
陈连方	6,675,000	0	6,675,000	0	-	-
合计	66,750,000	29,418,750	66,750,000	29,418,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3月09日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3,200,000	2023年03月28日	3,200,000	2029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3年03月23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号）同意注册，于2023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8,515,820.7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484,179.23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2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矿转债”，债券代码“12318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9年3月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中“一、股份变动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相关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利华	境内自然人	32.55%	32,550,000	0	24,412,500	8,137,500	不适用	0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7,500,000	0	0	7,500,000	质押	5,500,000	
陈利刚	境内自然人	6.67%	6,675,000	0	0	6,675,000	不适用	0	
陈利群	境内自然人	6.67%	6,675,000	0	5,006,250	1,668,750	不适用	0	
段尹文	境内自然人	6.67%	6,675,000	0	0	6,675,000	不适用	0	
陈连方	境内自然人	6.67%	6,675,000	0	0	6,675,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混合型	其他	4.33%	4,327,294	0	0	4,327,294	不适用	0	

证券投资基金								
郭晓飞	境内自然人	1.54%	1,544,000	+742,900	0	1,544,000	不适用	0
高惠娟	境内自然人	0.61%	612,800	+612,800	0	612,800	不适用	0
金李军	境内自然人	0.37%	374,200	+374,200	0	374,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 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为兄弟关系，段尹文系陈利华配偶的弟弟；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利华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段尹文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利华	8,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7,500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陈利刚	6,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5,000					
段尹文	6,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5,000					
陈连方	6,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7,294	人民币普通股	4,327,294					
陈利群	1,6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750					
郭晓飞	1,5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000					
高惠娟	6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800					
金李军	3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 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为兄弟关系，段尹文系陈利华配偶的弟弟；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利华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段尹文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高惠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2,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2,800 股；公司股东金李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4,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2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利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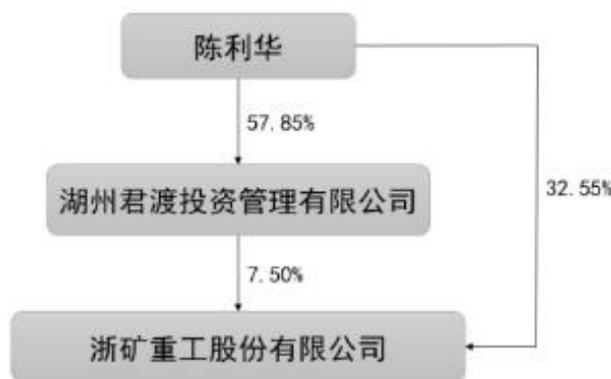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利华	本人	中国	否
陈利刚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利群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段尹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连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华、陈利刚、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截至目前，相关人员在承诺期间内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变更承诺、违反承诺等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华、陈利刚、陈利群、陈连方、段尹文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自不减持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承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到期，相关股东在承诺期间内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变更承诺、违反承诺等情形，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浙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79 元/股。

(2)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浙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79 元/股调整为 48.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元)	累计转股 金额 (元)	累计转股 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 金额(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浙矿转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	3,200,000	320,000,0 00.00	41,100.00	842	0.00%	319,958,9 00.00	99.99%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陈利华	境内自然人	490,000	49,000,000.00	15.31%
2	段尹文	境内自然人	120,000	12,000,000.00	3.7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510	7,051,000.00	2.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284	6,628,400.00	2.07%
5	周武	境内自然人	60,272	6,027,200.00	1.88%
6	易方达颐鑫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8,411	5,841,100.00	1.8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70	4,137,000.00	1.29%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50	4,015,000.00	1.2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654	3,865,400.00	1.21%
10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7,000	3,700,000.00	1.16%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资信情况：2023年6月1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向公司出具了《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AA-，“浙矿转债”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情况较上次评级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3）未来年度还债安排：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兑付风险，公司将做好“浙矿转债”存续期间的付息工作和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工作。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20	2.91	9.97%
资产负债率	36.15%	23.29%	12.86%
速动比率	1.97	1.70	15.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554.37	18,405.93	-42.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60%	65.34%	-43.74%
利息保障倍数	17.37	2,597.92	-99.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3	309.35	-99.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89	2,934.41	-99.25%
贷款偿还率	0.00%	0.00%	
利息偿付率	6.11%	0.04%	6.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4]47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朱洁莹

审计报告正文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矿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3 年度浙矿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5.48 亿元，系浙矿股份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公司破碎、筛选设备产品的销售、安装及调试的收入确认存在行业特点，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浙矿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九）；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九）。

2. 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测试浙矿股份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2)区分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产品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海关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浙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矿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矿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矿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矿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矿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洁莹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550,657.74	399,129,93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10,281.53	5,450,000.00
应收账款	235,628,313.75	160,797,927.63
应收款项融资	18,606,745.30	12,890,000.00
预付款项	11,730,436.45	3,467,83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34,119.87	15,445,292.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0,728,931.48	440,585,389.07
合同资产	20,367,959.15	23,106,831.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9,630.83	451,367.33
流动资产合计	1,565,727,076.10	1,061,324,58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623,829.55	83,990,03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45,453.43	15,189,585.15
固定资产	344,845,945.88	291,150,536.99
在建工程	52,413,225.38	64,503,47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5,944.00	1,854,591.26
无形资产	98,970,388.40	61,349,075.54
开发支出		
商誉	1,539,698.85	
长期待摊费用	572,050.01	347,77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0,309.90	7,785,28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799.78	11,641,40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618,645.18	537,811,758.57
资产总计	2,177,345,721.28	1,599,136,34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738,280.69	171,126,301.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965,920.94	103,587,34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33,694.47	12,467,527.07
应交税费	10,030,238.13	21,978,951.99
其他应付款	13,830,789.83	407,268.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318.92	334,279.43
其他流动负债	13,807,334.78	13,466,355.28
流动负债合计	489,865,577.76	364,368,032.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272,750,389.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9,800.71	1,581,850.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51,819.06	4,854,69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346.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152,009.70	8,037,893.37
负债合计	787,017,587.46	372,405,925.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842.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482,795.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219,205.32	386,179,28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6,368.88	-4,343.58
专项储备		285,254.22
盈余公积	49,934,693.45	49,934,272.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7,341,786.45	690,335,9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425,692.05	1,226,730,418.95
少数股东权益	37,902,441.7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328,133.82	1,226,730,41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7,345,721.28	1,599,136,344.58

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国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广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380,076.74	387,141,36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5,081.53	5,450,000.00
应收账款	217,604,312.88	157,213,781.39
应收款项融资	13,917,695.30	12,490,000.00
预付款项	11,443,010.01	3,461,997.65
其他应收款	13,616,616.54	17,084,58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6,677,841.99	437,703,303.50
合同资产	20,367,959.15	23,106,831.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3,305.08	413,854.31

流动资产合计	1,463,325,899.22	1,044,065,714.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146,329.55	92,295,99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45,453.43	15,189,585.15
固定资产	289,088,213.55	288,735,213.79
在建工程	52,124,922.64	64,503,47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5,944.00	1,854,591.26
无形资产	60,297,657.25	61,349,07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830.59	347,77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7,009.75	6,088,16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203.32	11,641,40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411,564.08	542,005,274.37
资产总计	2,078,737,463.30	1,586,070,98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532,840.73	168,777,970.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1,373,912.27	103,395,029.76
应付职工薪酬	11,658,494.99	12,406,927.07
应交税费	7,528,247.11	18,023,647.01
其他应付款	171,413.52	138,98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291.14	334,279.43
其他流动负债	13,763,445.47	13,441,353.88
流动负债合计	461,069,645.23	357,518,19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2,750,389.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9,800.71	1,581,850.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9,386.58	4,368,21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6,324.52	1,601,346.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55,901.74	7,551,406.88
负债合计	744,625,546.97	365,069,60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842.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482,795.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219,205.32	386,179,28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5,254.22
盈余公积	50,000,421.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9,408,652.06	684,536,85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111,916.33	1,221,001,38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8,737,463.30	1,586,070,988.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7,965,471.71	694,801,321.15
其中：营业收入	547,965,471.71	694,801,321.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908,089.29	469,997,114.68
其中：营业成本	320,407,393.58	406,099,884.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89,524.90	3,792,300.68
销售费用	28,131,568.79	21,060,722.21

管理费用	39,834,897.29	31,463,459.18
研发费用	20,315,714.52	21,809,531.86
财务费用	-4,171,009.79	-14,228,784.12
其中：利息费用	7,793,311.88	83,203.53
利息收入	12,185,423.55	9,900,218.14
加：其他收益	5,063,125.41	1,475,23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358.26	4,891,66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6,203.38	4,297,19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5,121.24	-11,841,37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126.22	198,31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39	-22,37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25,675.02	217,615,265.41
加：营业外收入	3,001.53	419.49
减：营业外支出	1,053,342.40	1,542,94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75,334.15	216,072,737.28
减：所得税费用	20,734,507.58	29,521,79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40,826.57	186,550,942.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40,826.57	186,550,942.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06,253.30	186,550,942.03
2. 少数股东损益	-165,42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712.46	-33,421.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712.46	-33,421.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712.46	-33,421.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0,712.46	-33,421.0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291,539.03	186,517,5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56,965.76	186,517,52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426.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7	1.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139,874.9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762,381.68 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国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广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468,976.64	667,052,085.52
减：营业成本	295,609,200.93	389,514,916.28
税金及附加	7,105,296.01	3,623,118.06
销售费用	27,744,885.46	21,060,722.21
管理费用	34,195,789.86	30,001,151.52
研发费用	19,855,177.46	21,809,531.86
财务费用	-4,224,017.19	-14,212,745.36
其中：利息费用	7,793,311.88	83,203.53
利息收入	12,185,423.55	9,882,495.53
加：其他收益	4,709,071.40	1,461,72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358.26	4,891,66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6,203.38	4,297,19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78,129.73	-11,447,66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62.84	198,31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39	-22,375.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85,963.27	208,446,645.92
加：营业外收入	3,001.53	419.49
减：营业外支出	1,020,000.00	1,537,94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368,964.80	206,909,117.79
减：所得税费用	15,496,742.49	27,120,55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72,222.31	179,788,56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72,222.31	179,788,563.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872,222.31	179,788,56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199,126.53	557,200,73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2,222.29	31,274,37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781,348.82	588,475,10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136,527.63	377,113,481.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22,333.20	54,424,0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70,467.73	58,593,66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51,637.39	72,604,69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80,965.95	562,735,8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0,382.87	25,739,25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209.22	1,832,57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5.00	126,64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556.24	26,060,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60,290.46	78,019,37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87,097.46	83,231,51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7,097.46	133,231,5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807.00	-55,212,13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55,611.09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3,048.84	370,0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8,659.93	30,370,0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1,340.07	-30,370,03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271.92	3,305,51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05,187.86	-56,537,4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740,099.15	435,277,50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045,287.01	378,740,099.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478,905.32	523,481,15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6,274.55	30,702,96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05,179.87	554,184,12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44,580.37	352,681,05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88,823.45	54,004,07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21,309.39	56,069,63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03,759.90	71,682,5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758,473.11	534,437,2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6,706.76	19,746,82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209.22	1,832,57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5.00	126,64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0,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9,734.22	81,019,37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5,480.58	82,794,23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216,540.00	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22,020.58	140,794,23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2,286.36	-59,774,85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48.84	370,0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0,048.84	30,370,0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69,951.16	-30,370,03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86.75	3,304,56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23,184.81	-67,093,50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751,521.20	433,845,02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874,706.01	366,751,521.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4,343.58	285,254.22	49,934,272.45		690,335,954.15		1,226,730.418.95	1,226,730.418.95	
加：													0.00		
：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4,343.58	285,254.22	49,934,272.45		690,335,954.15		1,226,730.418.95	1,226,730.41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2.00			48,482,795.95	39,923.61		450,712.46	-285,254.22	421.00		77,005,832.30		125,695,273.10	37,902,441.77	163,597,714.87
（一）综合收益总							450,712.46				107,006,253.30		107,456,965.76	-165,426.73	107,291,539.03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2.00			48,482,795.95	39,923.61								48,523,561.56	38,067,868.50	86,591,430.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9,200,000.00	9,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42.00			48,482,795.95	39,923.61								48,523,561.56		48,523,561.5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28,867,868.50	28,867,868.50
(三) 利润分配								421.00		-30,000,42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00		-421.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提取								5.99					5.99		5.99
2. 本期使用								2,777,630.21					2,777,630.21		2,777,630.21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842.00			48,482,795.95	386,219,205.32		446,368.88	49,934,693.45		767,341,786.45			1,352,425,692.05	37,902,441.77	1,390,328,133.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29,077.61	457,170.59	49,934,272.45		533,785,012.12		1,070,384,814.48		1,070,384,81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29,077.61	457,170.59	49,934,272.45		533,785,012.12		1,070,384,814.48		1,070,384,81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21.19	-171,916.37			156,550,942.03		156,345,604.47		156,345,604.47
(一) 综合收益总							-33,421.19				186,550,942.03		186,517,520.84		186,517,520.84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					-		-
								171,916.37					171,916.37		171,916.37
1. 本期提取								2,532.87					2,532.87		2,532.87
								2.77					2.77		2.77

2. 本期使用							2,704,789.14					2,704,789.14		2,704,789.14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4,343.58	285,254.22	49,934,272.45		690,335,954.15		1,226,730,418.95	1,226,730,418.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285,254.22	50,000,000.00	684,536,850.75		1,221,001,38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285,254.22	50,000,000.00	684,536,850.75		1,221,001,38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2.00			48,482,795.95	39,923.61			-285,254.22	421.00	64,871,801.31		113,110,529.65
(一) 综										94,872,222		94,872,222

合收益总额										. 31		. 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2.00			48,482,795.95	39,923.61							48,523,561.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42.00			48,482,795.95	39,923.61							48,523,561.5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1.00	-30,000,421.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00	-421.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285,254.22				- 285,254.22
1. 本期提取								2,492,375.99				2,492,375.99
2. 本期使用								2,777,630.21				2,777,630.21
（六）其他												
四、	100,0			48,48	386,2				50,00	749,4		1,334

本期期末余额	00,84 2.00			2,795 .95	19,20 5.32				0,421 .00	08,65 2.06		,111, 916.3 3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457,170.59	50,000,000.00	534,748,287.09		1,071,384,73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86,179,281.71			457,170.59	50,000,000.00	534,748,287.09		1,071,384,73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916.37		149,788,563.66		149,616,64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788,563.66		179,788,56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												

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71,916.37				171,916.37
1. 本期提取								2,532,872.77				2,532,872.77
2. 本期使用								2,704,789.14				2,704,789.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386,179.28			285,254.22	50,000.00	684,536.85		1,221,001,386.6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长兴县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路桥）。长虹路桥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522000002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53970802B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根据 2017 年 1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32,000.00 万元可转债。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1,100.00 元的“浙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4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0,000.0842 万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0,000.084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58.2092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941.8750 万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销售部、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售后服务部、采购部、行政部、人事部、生产设备运营中心、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矿山机械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 17、附注五 24、附注五 29 和附注五 37 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或预计工程总额大于 5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总收入或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 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 2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 37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

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 11（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本附注五 11（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 37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B.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

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

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 11 (1) ③C 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 11（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11（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11（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11（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A.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B.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C.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D.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A.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

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②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注]道路、基础等构筑物按 10 年进行摊销。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实际投入使用的当月转为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的当月转为固定资产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

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具体标准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如下：

项 目	核算范围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
直接材料	研发部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费用
折旧费用	研发项目所占用固定资产的折旧
委托开发费用	研发项目进行的各项委托测试等费用
其他	研发人员发生的办公费用等

公司研发支出均为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1（4）；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表：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境内	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	公司破碎、筛选设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破碎、筛选设备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破碎筛选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
	破碎筛选单机设备	破碎、筛选设备抵达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

		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配件及其他	公司仅提供配件：公司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配件且提供售后服务：公司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完成，且收费金额确定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合同约定运抵指定的国内港口	公司产品到达指定港口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约定运抵指定的国外港口	公司产品完成报关手续、货物装上船、核对出口专用发票并经客户提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运营管理收入

运营管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取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鉴于业主按月定期结算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且合同约定了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即经业主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劳务完工进度。

故公司以每月结算的矿石量按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营业收入，对相关作业量发生的成本，随运营管理业务相关作业量的结算，一并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

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五 11（4）公允价值披露。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40%[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公司)	20%
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管理)	25%
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循环)	25%
中锐矿机(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矿机)	15%
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金工)	20%
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麦斯(香港))	16.5%
奥麦斯(圭亚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麦斯(圭亚那))	40%
PREMIER WATERFRONT INC.	4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202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锐矿机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2-202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62.27	7,418.39
银行存款	630,030,624.74 ¹	378,732,680.76
其他货币资金	27,505,370.73	20,389,840.52
合计	657,550,657.74	399,129,939.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818,703.18	11,262.45

注：1 包含数字人民币：494081.77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七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0,000.00	7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150,281.53	4,750,000.00
合计	5,310,281.53	5,45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59,423.92	100.00%	449,142.39	7.80%	5,310,281.53	5,700,000.00	100.00%	250,000.00	4.39%	5,450,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5,759,423.92	100.00%	449,142.39	7.80%	5,310,281.53	5,700,000.00	100.00%	250,000.00	4.39%	5,450,000.00
合计	5,759,423.92	100.00%	449,142.39	7.80%	5,310,281.53	5,700,000.00	100.00%	250,000.00	4.39%	5,4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9,142.3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599,423.92	449,142.39	9.77%
合计	5,759,423.92	449,142.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199,142.39				449,142.39
合计	250,000.00	199,142.39				449,142.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0,000.00
合计		660,000.00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937,571.64	118,477,074.77
1 至 2 年	63,001,026.80	35,132,028.60
2 至 3 年	24,735,691.50	21,404,871.20
3 年以上	24,847,052.17	18,978,322.13
3 至 4 年	7,016,880.70	4,216,739.32
4 至 5 年	3,349,721.55	6,042,361.62
5 年以上	14,480,449.92	8,719,221.19
合计	280,521,342.11	193,992,296.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	22,431,227.12	8.00%	16,761,527.12	74.72%	5,669,700.00	14,116,360.01	7.28%	14,116,360.01	100.00%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90,114.99	92.00%	28,131,501.24	10.90%	229,958,613.75	179,875,936.69	92.72%	19,078,009.06	10.61%	160,797,927.63
其中：										
账龄组合	258,090,114.99	92.00%	28,131,501.24	10.90%	229,958,613.75	179,875,936.69	92.72%	19,078,009.06	10.61%	160,797,927.63
合计	280,521,342.11	100.00%	44,893,028.36	16.00%	235,628,313.75	193,992,296.70	100.00%	33,194,369.07	17.11%	160,797,927.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236,115.5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2,438,100.00	2,438,100.00	2,438,100.00	2,438,1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二名	2,046,000.00	102,300.00	2,046,000.00	613,800.00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第三名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四名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五名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六名	1,181,190.39	1,181,190.39	1,126,957.50	1,126,957.5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七名	1,057,258.00	1,057,258.00	1,057,258.00	1,057,258.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合计	10,722,548.39	8,778,848.39	10,668,315.50	9,236,11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131,501.2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8,090,114.99	28,131,501.24	10.90%
合计	258,090,114.99	28,131,501.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16,360.01	2,645,167.11				16,761,52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78,009.06	8,511,025.79			-542,466.39	28,131,501.24
合计	33,194,369.07	11,156,192.90			-542,466.39	44,893,028.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公司本期收购合并中锐矿机（衢州）有限公司所致。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572,800.00		18,572,800.00	6.15%	928,640.00
第二名	9,281,000.00	3,427,000.00	12,708,000.00	4.21%	635,400.00
第三名	12,679,266.50		12,679,266.50	4.20%	3,658,372.00
第四名	11,205,941.00		11,205,941.00	3.71%	560,297.00
第五名	8,048,100.00	2,680,500.00	10,728,600.00	3.55%	536,430.00
合计	59,787,107.50	6,107,500.00	65,894,607.50	21.82%	6,319,139.00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1,439,957.00	1,071,997.85	20,367,959.15	24,322,980.00	1,216,149.00	23,106,831.00
合计	21,439,957.00	1,071,997.85	20,367,959.15	24,322,980.00	1,216,149.00	23,106,831.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39,957.00	100.00%	1,071,997.85	5.00%	20,367,959.15	24,322,980.00	100.00%	1,216,149.00	5.00%	23,106,831.00
其中：										
账龄组合	21,439,957.00	100.00%	1,071,997.85	5.00%	20,367,959.15	24,322,980.00	100.00%	1,216,149.00	5.00%	23,106,831.00
合计	21,439,957.00	100.00%	1,071,997.85	5.00%	20,367,959.15	24,322,980.00	100.00%	1,216,149.00	5.00%	23,106,83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71,997.8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439,957.00	1,071,997.85	5.00%
合计	21,439,957.00	1,071,997.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44,151.15			
合计	-144,151.1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8,606,745.30	12,890,000.00
合计	18,606,745.30	12,89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9,711,880.55	

合计	69,711,880.55	
----	---------------	--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承兑汇票	12,890,000.00	5,716,745.30	-	18,606,745.3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 行承兑汇票	12,890,000.00	18,606,745.30	-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534,119.87	15,445,292.68
合计	11,534,119.87	15,445,292.6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952,467.50	14,925,717.50
备用金	2,300,554.61	1,327,908.68
其他	713,691.38	728,893.82
合计	13,966,713.49	16,982,520.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0,847.32	14,254,199.01
1 至 2 年	10,565,214.60	1,256,379.91
2 至 3 年	437,575.46	185,455.85
3 年以上	1,523,076.11	1,286,485.23
3 至 4 年	236,590.88	203,885.23

4 至 5 年	203,885.23	1,082,600.00
5 年以上	1,082,600.00	
合计	13,966,713.49	16,982,52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6,713.49	100.00%	2,432,593.62	17.42%	11,534,119.87	16,982,520.00	100.00%	1,537,227.32	9.05%	15,445,292.68
其中：										
账龄组合	13,966,713.49	100.00%	2,432,593.62	17.42%	11,534,119.87	16,982,520.00	100.00%	1,537,227.32	9.05%	15,445,292.68
合计	13,966,713.49	100.00%	2,432,593.62	17.42%	11,534,119.87	16,982,520.00	100.00%	1,537,227.32	9.05%	15,445,29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2,709.95	824,517.37		1,537,227.3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99,197.11	599,197.11		
本期计提	471,863.59	417,922.36		889,785.95
其他变动	5,580.35			5,580.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0,153.89	1,242,439.73		2,432,593.6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227.32	889,785.95			-5,580.35	2,432,593.62
合计	1,537,227.32	889,785.95			-5,580.35	2,432,593.62

注：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其他增加系公司本期收购合并中锐矿机有限公司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8,012,55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57.37%	816,127.50
第二名	保证金	1,082,600.00	5年以上	7.75%	1,082,600.0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5.73%	80,000.00
第四名	职工暂借款	650,000.00	1年以内	4.65%	32,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534,578.81	1年以内	3.83%	26,728.94
合计		11,079,728.81		79.33%	2,037,956.44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38,030.83	88.13%	1,529,044.73	44.09%
1至2年	148,066.12	1.26%	1,834,927.50	52.91%
2至3年	1,244,339.50	10.61%	103,866.40	3.00%
合计	11,730,436.45		3,467,838.6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9,278,058.95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79.09%。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849,468. 28		172,849,468. 28	130,384,050. 77		130,384,050. 77
在产品	51,934,809.6 5		51,934,809.6 5	44,546,332.8 8		44,546,332.8 8
库存商品	143,044,350. 95	877,610.01	142,166,740. 94	125,425,311. 16	343,332.64	125,081,978. 52
发出商品	167,884,642. 98		167,884,642. 98	84,583,197.4 3		84,583,197.4 3
自制半成品	65,893,269.6 3		65,893,269.6 3	55,989,829.4 7		55,989,829.4 7
合计	601,606,541. 49	877,610.01	600,728,931. 48	440,928,721. 71	343,332.64	440,585,389. 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43,332.64	534,277.37				877,610.01
合计	343,332.64	534,277.37				877,610.01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	----	----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269,630.83	74,008.84
可转债信用评级服务费		377,358.49
合计	4,269,630.83	451,367.33

其他说明：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90,032.93				-1,366,203.38							82,623,829.55	

小计	83,990,032.93				-1,366,203.38						82,623,829.55	
合计	83,990,032.93				-1,366,203.38						82,623,829.5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00,500.24	3,017,900.00		19,518,40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500,500.24	3,017,900.00		19,518,400.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77,101.39	551,713.70		4,328,81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773.76	60,357.96		844,131.72
(1) 计提或摊销	783,773.76	60,357.96		844,13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60,875.15	612,071.66		5,172,946.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39,625.09	2,405,828.34		14,345,453.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23,398.85	2,466,186.30		15,189,585.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4,845,945.88	291,150,536.99
合计	344,845,945.88	291,150,536.9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556,416.18	224,186,179.26	11,986,078.87	7,722,149.02	411,450,82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04,096.20	39,707,599.23	1,256,841.26	1,808,596.79	97,177,133.48
(1) 购置		285,606.21	1,062,593.48	521,229.00	1,869,428.69
(2) 在建工程转入	23,357,048.24	5,077,297.96	50,000.00		28,484,346.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1,047,047.96	34,344,695.06	144,247.78	1,287,367.79	66,823,35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54,358.97			54,358.97
(1) 处置或报废		54,358.97			54,358.97
4. 期末余额	221,960,512.38	263,839,419.52	13,242,920.13	9,530,745.81	508,573,597.84
二、累计折旧	29,700,756.08	82,206,794.58	4,602,919.21	3,789,816.47	120,300,286.34
1. 期初余额	12,117,993.10	26,415,039.36	1,935,579.97	3,010,394.21	43,479,00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9,239.44	18,911,619.49	1,812,819.27	2,333,369.85	32,117,048.05
(1) 计提	3,058,753.66	7,503,419.87	122,760.70	677,024.36	11,361,95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41.02			51,641.02
(1) 处置或报废		51,641.02			51,641.02
4. 期末余额	41,818,749.18	108,570,192.92	6,538,499.18	6,800,210.68	163,727,651.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141,763.20	155,269,226.60	6,704,420.95	2,730,535.13	344,845,945.88
2. 期初账面	137,855,660.10	141,979,384.68	7,383,159.66	3,932,332.55	291,150,536.99

价值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24,509,820.90	正在办理中
新厂区 2 号厂房	20,785,951.22	正在办理中
厂房房屋 2	14,628,856.16	正在办理中
3#厂房	13,097,990.84	正在办理中
厂房房屋 1	6,269,509.86	正在办理中
研发中心	19,254,061.2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413,225.38	64,503,476.21
合计	52,413,225.38	64,503,476.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垃圾设备 基地（一期）	44,964,645.61		44,964,645.61	41,158,322.88		41,158,322.88
新厂食堂	5,605,125.12		5,605,125.12	267,894.84		267,894.84
废旧新能源电 池再生利用装 备制造示范基 地项目	1,555,151.91		1,555,151.91			
技术中心项目				21,421,289.48		21,421,289.48

新厂区零星工程	288,302.74		288,302.74	1,655,969.01		1,655,969.01
合计	52,413,225.38		52,413,225.38	64,503,476.21		64,503,476.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垃圾设备基地（一期）		41,158,322.88	3,806,322.73			44,964,645.61			1,390,927.04	1,390,927.04	1.99%	其他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150,943.39	1,404,208.52			1,555,151.91						
技术中心项目		21,421,289.48	1,348,016.11	22,769,305.59								
新厂食堂		267,894.84	5,337,230.28			5,605,125.12						
合计		62,998,450.59	11,895,777.64	22,769,305.59		52,124,922.64			1,390,927.04	1,390,927.04	1.9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94,632.07	2,294,63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3,106.80	1,863,106.80
①租赁	1,863,106.80	1,863,10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57,738.87	4,157,738.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0,040.81	440,04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754.06	1,071,754.06
(1) 计提	1,071,754.06	1,071,75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11,794.87	1,511,794.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5,944.00	2,645,944.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4,591.26	1,854,591.2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166,929.40			387,703.07	67,554,63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30,314.90	710,000.00		121,581.28	39,861,896.18
(1) 购置	31,588,985.00				31,588,98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441,329.90	710,000.00		121,581.28	8,272,91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6,197,244.30	710,000.00		509,284.35	107,416,528.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17,853.86			387,703.07	6,205,55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7,585.37	41,416.67		121,581.28	2,240,583.32
(1) 计提	1,444,255.47	41,416.67		58,800.00	1,544,472.14
(2) 企业合并增加	633,329.90			62,781.28	696,11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7,895,439.23	41,416.67		509,284.35	8,446,140.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301,805.07	668,583.33			98,970,388.40
2. 期初账面价值	61,349,075.54				61,349,075.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锐矿机		1,539,698.85				1,539,698.85
合计		1,539,698.85				1,539,698.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中锐矿机	中锐矿机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将中锐矿机公司长期资产与营运资金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中锐矿机	65,081,571.70	69,457,116.22		2024年-2028年(后续为稳定期)			
合计	65,081,571.70	69,457,116.22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47,770.77	331,424.02	107,144.78		572,050.01

合计	347,770.77	331,424.02	107,144.78		572,050.01
----	------------	------------	------------	--	------------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9,607.86	292,441.18	1,559,481.64	233,922.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8,278.79	253,241.82		
可抵扣亏损	11,039,707.04	2,152,044.33	5,905,463.50	1,476,365.88
坏账准备	47,748,035.43	7,232,395.85	34,981,596.39	5,286,892.86
预提费用	7,666,242.59	1,149,936.39		
租赁负债	2,570,391.61	385,558.74	75,014.41	11,252.16
政府补助	7,851,819.06	1,221,016.11	4,854,696.82	776,853.17
合计	80,514,082.38	12,686,634.42	47,376,252.76	7,785,286.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9,596,219.44	1,439,432.92	10,675,640.34	1,601,346.05
使用权资产	2,645,944.00	396,891.60		
合计	12,242,163.44	1,836,324.52	10,675,640.34	1,601,346.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324.52	10,850,309.90		7,785,28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6,324.52			1,601,346.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728.94	
可抵扣亏损	8,452,087.92	187,899.57
合计	8,478,816.86	187,899.57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811,799.78		2,811,799.78	11,641,403.40		11,641,403.40
合计	2,811,799.78		2,811,799.78	11,641,403.40		11,641,403.40

其他说明：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505,370.73	27,505,370.73	质押	受限	20,389,840.52	20,389,840.52	质押	受限
固定资产	39,106,632.04	26,213,772.95	抵押	受限	16,550,172.79	8,156,018.20	抵押	受限
无形资产	12,526,170.80	10,441,563.63	抵押	受限	5,582,600.00	4,324,023.65	抵押	受限
合计	79,138,173.57	64,160,707.31			42,522,613.31	32,869,882.37		

其他说明：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500,000.00	41,000,000.00
合计	81,500,000.00	4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207,730.73	162,668,979.10
1-2 年	5,204,831.50	6,263,181.91
2-3 年	1,626,811.60	1,126,846.58
3 年以上	1,698,906.86	1,067,294.40
合计	158,738,280.69	171,126,301.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3,756,078.9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1,179,794.64	尚未结算

合计	4,935,873.54	
----	--------------	--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830,789.83	407,268.28
合计	13,830,789.83	407,268.2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13,648,743.51	267,212.34
应付暂收款	174,902.77	136,907.19
其他	7,143.55	3,148.75
合计	13,830,789.83	407,268.2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叶永泉	7,002,295.79	暂借款，尚未偿还
曹青春	6,374,704.21	暂借款，尚未偿还
合计	13,377,00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7、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7,965,920.94	103,587,348.22
合计	197,965,920.94	103,587,348.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4,109,734.51	项目未验收
客户 2	2,008,849.56	项目未验收
合计	6,118,584.0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67,527.07	57,907,563.37	57,941,395.97	12,433,694.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5,517.23	3,045,517.23	
三、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2,467,527.07	61,003,080.60	61,036,913.20	12,433,694.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97,080.93	48,969,688.01	48,829,671.22	10,237,097.72
2、职工福利费		4,541,951.35	4,541,951.35	
3、社会保险费		1,973,096.42	1,973,096.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33,371.72	1,733,371.72	
工伤保险费		239,724.70	239,724.70	
4、住房公积金		1,656,404.00	1,656,4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0,446.14	766,423.59	940,272.98	2,196,596.75

合计	12,467,527.07	57,907,563.37	57,941,395.97	12,433,694.47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41,397.50	2,941,397.50	
2、失业保险费		104,119.73	104,119.73	
合计		3,045,517.23	3,045,517.23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02.74	6,317,150.25
企业所得税	6,458,438.36	13,035,251.29
个人所得税	11,08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16.57	328,861.71
房产税	2,080,792.63	1,775,783.40
教育费附加	31,089.94	197,317.03
印花税	66,525.68	193,043.63
地方教育附加	20,726.63	131,544.68
土地使用税	1,288,373.32	
其他	6,990.00	
合计	10,030,238.13	21,978,951.99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27.7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0,700.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0,590.90	334,279.43
合计	1,559,318.92	334,279.43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8,027.78	-

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	-	2023/3/15	6年	320,000,000.00	-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是否违约
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000,000.00	520,700.24	-	-	520,700.24	否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还需披露转股条件和转股时间详见本附注七 46 “应付债券”之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项税	13,807,334.78	13,466,355.28
合计	13,807,334.78	13,466,355.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319,958,900.00	
利息调整	-47,208,510.07	
合计	272,750,389.9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	0.20% ¹	2023/3/15	6年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520,700.24	47,729,210.31	41,100.00		272,750,389.93	否
合计													

注：1 列示票面利率为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度票面利率详见（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内容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项 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2023年9月15日至2029年3月8日止

注：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1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张。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3月9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8.79元/股，由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浙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8.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转股期为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8日止。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年	555,639.53	369,764.70
2-3年	542,589.89	408,100.71
3年以上	451,571.29	803,985.09
合计	1,549,800.71	1,581,850.50

其他说明：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54,696.82	3,702,085.00	704,962.76	7,851,819.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854,696.82	3,702,085.00	704,962.76	7,851,819.06	

其他说明：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842.00	842.00	100,000,842.00

其他说明：

2023年1-12月，累计共有41,100.00元可转债转换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842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

3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6,599,298.00	48,489,023.75	411.00	6,227.80	6,598,887.00	48,482,795.95
合计			6,599,298.00	48,489,023.75	411.00	6,227.80	6,598,887.00	48,482,795.9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6,179,281.71	39,923.61		386,219,205.32
合计	386,179,281.71	39,923.61		386,219,205.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54 其他权益工具之说明。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3.58	450,712.46				450,712.46		446,368.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3.58	450,712.46				450,712.46		446,368.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43.58	450,712.46				450,712.46		446,368.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5,254.22	2,492,375.99	2,777,630.21	
合计	285,254.22	2,492,375.99	2,777,630.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增加数系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专项储备，减少数系实际使用的专项储备。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934,272.45	421.00		49,934,693.45
合计	49,934,272.45	421.00		49,934,693.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至股本金额的 50%。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0,335,954.15	533,785,012.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0,335,954.15	533,785,012.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06,253.30	186,550,94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7,341,786.45	690,335,954.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4,203,977.95	319,986,717.68	691,352,226.22	401,637,459.00
其他业务	3,761,493.76	420,675.90	3,449,094.93	4,462,425.87
合计	547,965,471.71	320,407,393.58	694,801,321.15	406,099,884.8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国内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收款，发货前收取 60%的货款，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 90%至 95%的货款，剩余 5%至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经双方协商，公司在货物发出或到达现场前预收取 30%-60%的货款，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即向客户发出货物，剩余货款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分期收取。公司外销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到合同总额的 30%，产品发货前一般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90%以上，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4,767,449.00 元，其中，644,767,449.00 元预计将于 2024-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148.56	960,275.76
教育费附加	1,023,089.11	576,165.44
房产税	2,031,430.19	1,834,308.96
土地使用税	1,272,330.32	
印花税	444,336.56	
地方教育附加	682,059.43	384,110.28
其他	231,130.73	37,440.24
合计	7,389,524.90	3,792,300.68

其他说明：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6,169,854.47	13,907,293.62
折旧及摊销	10,140,486.47	7,195,560.58
业务招待费	6,349,238.37	4,641,953.48
办公费	4,061,187.06	4,342,650.14
差旅费	1,445,408.17	627,858.80
中介机构费	1,254,385.41	640,485.42
其他	414,337.34	107,657.14
合计	39,834,897.29	31,463,459.18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4,780,875.40	7,205,347.11
工资薪酬	6,325,209.34	4,321,839.73
业务招待费	6,451,302.65	3,955,084.97
差旅费	6,265,466.94	2,309,777.80
广告宣传费	2,811,970.82	2,190,639.27
办公费	1,470,198.74	1,057,832.93
其他	26,544.90	20,200.40
合计	28,131,568.79	21,060,722.21

其他说明：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35,996.05	5,921,266.10
直接材料	8,257,759.62	13,127,551.51
折旧与摊销	549,269.14	78,851.88
委托开发费用	1,941,747.57	315,000.00
其他	2,830,942.14	2,366,862.37
合计	20,315,714.52	21,809,531.86

其他说明：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184,238.92	83,203.5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1,203.72	83,203.53
减：利息资本化	1,390,927.04	
减：利息收入	12,185,423.55	9,900,218.14
汇兑损失	65,529.07	
减：汇兑收益	0.65	4,567,902.93
手续费支出	155,573.46	156,133.42
合计	-4,171,009.79	-14,228,784.12

其他说明：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69,662.76	1,424,095.31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036,041.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421.57	51,144.61
合计	5,063,125.41	1,475,239.92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4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90,400.00
合计		-1,890,400.00

其他说明：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6,203.38	4,297,197.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3,561.64	594,463.92
合计	137,358.26	4,891,661.08

其他说明：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142.39	-33,194.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56,192.90	-11,017,963.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9,785.95	-790,221.93
合计	-12,245,121.24	-11,841,379.39

其他说明：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4,277.37	-5,211.5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4,151.15	203,524.53
合计	-390,126.22	198,312.97

其他说明：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056.39	-22,375.64
其中：固定资产	3,056.39	-22,375.64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01.53	419.49	3,001.53
合计	3,001.53	419.49	3,001.53

其他说明：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20,000.00	1,541,758.00	1,02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00.00		1,000.00
税收滞纳金	4,680.00		4,680.00
其他	27,662.40	1,189.62	27,662.40
合计	1,053,342.40	1,542,947.62	1,053,342.40

其他说明：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92,961.57	31,446,07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8,453.99	-1,924,280.49
合计	20,734,507.58	29,521,79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575,334.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36,300.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9,695.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5,365.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0,317.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539.96
研发费加计扣除	-2,757,838.3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38,872.63
所得税费用	20,734,507.58

其他说明：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57。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43,348,581.56	20,36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5,966,785.00	2,662,094.80
利息收入	12,185,423.55	8,101,204.44
收到往来款	21,009.08	45,826.15
收到其他	60,423.10	105,249.25
合计	61,582,222.29	31,274,374.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和研发费用	32,460,290.79	28,222,199.30
付现销售费用	13,839,908.07	16,738,882.48
存出保证金	46,490,861.77	24,952,389.81
支付往来款	974,227.53	992,144.39
支付手续费	153,310.74	156,133.42
支付其他	1,033,038.49	1,542,947.62
合计	94,951,637.39	72,604,697.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锐矿机期初现金	11,950,556.24	
收回远期结汇质押的保证金		26,060,160.00
合计	11,950,556.24	26,060,16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浙江冶鑫股权转让款	31,410,000.00	
支付叶永泉股权转让款	4,900,000.00	
支付章建军股权转让款	3,400,000.00	
支付徐小明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	
合计	41,41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	1,330,048.84	370,039.00
归还叶永泉借款	6,623,000.00	
合计	7,953,048.84	370,03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8,027.78			15,018,027.78
应付债券		320,000,000.00	520,700.24	41,100.00	47,208,510.07	273,271,090.17
租赁负债	1,916,129.93	1,330,048.84		554,583.44	121,203.72	2,570,391.61
合计	1,916,129.93	336,330,048.84	538,728.02	595,683.44	47,329,713.79	290,859,509.56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840,826.57	186,550,94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0,126.22	-198,312.97
信用减值损失	12,245,121.24	11,841,37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61,179.77	26,765,574.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1,754.06	359,129.89
无形资产摊销	1,544,472.14	1,144,85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44.78	86,94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6.39	22,37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0,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1,285.34	-4,455,92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358.26	-4,891,66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7,107.94	-3,427,78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1,346.05	1,503,50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36,742.93	-52,698,23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17,956.77	-88,330,30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00,173.07	-52,413,144.78
其他	2,711,868.02	1,989,5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0,382.87	25,739,250.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863,106.80	1,492,265.4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0,045,287.01	378,740,099.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8,740,099.15	435,277,505.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05,187.86	-56,537,406.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0,045,287.01	378,740,099.15
其中：库存现金	14,662.27	7,41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0,030,624.74	378,732,680.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045,287.01	378,740,099.15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票据保证金	27,505,370.73	20,389,840.52	使用受限
合计	27,505,370.73	20,389,840.52	

其他说明：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816,578.68
其中：美元	2,847,518.02	7.0827	20,168,115.88
欧元			
港币			
圭亚那元	107,942,667.16	0.03380	3,648,462.15
澳元	0.14	4.6161	0.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圭亚那元	15,815,941.24	0.03380	534,578.8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4,998.7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898,623.86	
合计	898,623.8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903,000.00	885,000.00
第二年	903,000.00	395,000.00
第三年	903,000.00	405,000.00
第四年	318,000.00	330,000.00
第五年	318,000.00	350,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60,000.0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35,996.05	5,921,266.10
直接材料	8,257,759.62	13,127,551.51
折旧与摊销	549,269.14	78,851.88
委托开发费用	1,941,747.57	315,000.00
其他	2,830,942.14	2,366,862.37
合计	20,315,714.52	21,809,531.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315,714.52	21,809,531.8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中锐矿机	2023年06月01日	40,800,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06月01日	[注 1]	18,815,008.67	337,605.58	1,872,843.69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中锐矿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8000 万元，其中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80 万元，增资后浙矿重工持股比例为 51%，该增资款于 2023 年 6 月 8 号转入中锐矿机。中锐矿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3 年 6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青城绿浦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占其注册

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矿金工的净资产为 841,028.38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58,971.62 元。

2023 年，本公司出资 720 万美元设立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奥麦斯(香港)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港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 港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对于多余注册资本的投资款，奥麦斯(香港)计入资本公积，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1,347,883.8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244.71 元。

2023 年，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奥麦斯(圭亚那)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圭亚那币 5000 万元，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圭亚那币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奥麦斯(圭亚那)公司的净资产为 37,269,883.7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12,761.86 元。

1.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 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企业收购

根据奥麦斯(圭亚那)公司股东会决议，2023 年 11 月 1 日同意以 432.50 万美元货币对 PREMIER WATERFRONT INC 进行 100%的股权收购，该股权转让款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初通过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获得资产所属权，2023 年 12 月 1 日确定为资产购买日。此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获得 PREMIER WATERFRONT INC 土地，且该公司无其他资产和负债，没有经营业务，故本次收购公司将其作为资产收购进行核算，PREMIER WATERFRONT INC 公司无实际业务，账面主要系土地和实收资本，除土地外的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购买成本无差异，购买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均计入土地。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浙矿重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¹	柬埔寨	柬埔寨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中锐矿机(衢州)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设立
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²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奥麦斯(圭亚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³	圭亚那	圭亚那	矿业管理	100.00%		设立
PREMIER WATERFRONT INC	10,000,000.00 ⁴	圭亚那	圭亚那	贸易和制造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收购

注：1 货币单位：柬埔寨瑞尔

2 货币单位：港元

3 货币单位：圭亚那币

4 货币单位：圭亚那币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锐矿机	51.00%	-165,426.73		37,902,441.7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锐矿机	59,073,231.82	50,302,574.09	109,375,805.91	30,329,964.22	15,000,000.00	45,329,964.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锐矿机	18,815,008.67	-337,605.58	-337,605.58	-13,423,213.80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长兴县	股权投资	8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本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005,703.84	1,424,095.31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圭亚那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圭亚那币（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121.76	60.33
下降 5%	-121.76	-60.33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圭亚那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③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A.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B.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C.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D.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E.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F.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A.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B.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C.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8,150.00	-	-	-	8,150.00
应付账款	15,873.83				15,873.83
应付债券	27,275.04				27,275.04
其他应付款	1,383.08				1,38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5.93				155.93
长期借款	-			1,500.00	1,500.00
租赁负债	-	55.56	54.26	45.16	154.9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 合计	52,837.88	55.56	54.26	1,545.16	54,492.8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4,100.00	-	-	-	4,100.00
应付账款	17,112.63	-	-	-	17,112.63
其他应付款	40.73	-	-	-	4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3.43	-	-	-	33.43
租赁负债	-	36.98	40.81	80.40	158.1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 合计	21,286.79	36.98	40.81	80.40	21,444.9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15%(2022 年 12 月 31 日：23.2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 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 汇票	69,711,880.55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 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 的情况，在背书时终 止确认
合计		69,711,880.5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
----	-----------	-------------	--------------

			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9,711,880.55	
合计		69,711,880.5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06,745.30		18,606,745.3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06,745.30		18,606,745.30
应收款项融资		18,606,745.30		18,606,745.3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长兴博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矿业）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	-----------------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博力矿业	出售商品		250,958.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13.00
报酬总额(万元)	262.70	306.4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收到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1,3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148.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145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142.50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000.00	731.59
合计	32,000.00	874.09

(2) 公开发行股票及收到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7.5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94.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130.07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70.00	21,275.6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270.00	4,578.03
补充营运资金	7,990.07	7,990.07
合计	38,130.07	33,843.7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于2023年全部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项目账户余额4,879.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和平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2,132.77	1,158.09	-	-

	支行	建筑物[注 1]				
中锐矿机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9,500.03	2,507.44	1,000.00	2025/12/25
		建筑物[注 2]			500.00	2025/12/17
小 计			51,632.80	3,665.53	1,500.00	

[注 1]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和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10062022003696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对应对的抵押借款余额为 0.00 元。

[注 2] 根据中锐矿机与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927132023000144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对应的抵押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松滋市楚瀚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9.29	2024-12-25	
本公司	福建丽鑫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056.00	2025-6-18	
本公司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55	2024-6-24	
本公司	浙江安吉博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88	2024-9-20	
本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茶家山采石场(普通合伙)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53	2024-9-20	
本公司	赣州金坪石业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64	2024-9-20	
本公司	四川力创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95.50	2024-6-20	

本公司	河南苏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04.13	2024-7-21	
本公司	弋阳县白鹤石材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15.63	2024-10-21	
小 计			6,085.15		

1.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0,371,880.55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673,742.70	114,496,394.52
1 至 2 年	62,869,511.94	35,132,028.60

2至3年	24,735,691.50	21,404,871.20
3年以上	24,847,052.17	18,978,322.13
3至4年	7,016,880.70	4,216,739.32
4至5年	3,349,721.55	6,042,361.62
5年以上	14,480,449.92	8,719,221.19
合计	261,125,998.31	190,011,616.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31,227.12	8.59%	16,761,527.12	74.72%	5,669,700.00	14,116,360.01	7.43%	14,116,360.0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694,771.19	91.41%	26,760,158.31	11.21%	211,934,612.88	175,895,256.44	92.57%	18,681,475.05	10.62%	157,213,781.39
其中：										
账龄组合	230,794,771.19	88.38%	26,760,158.31	11.59%	204,034,612.88	171,945,256.44	90.49%	18,681,475.05	10.86%	153,263,781.39
关联方组合	7,900,000.00	3.03%			7,900,000.00	3,950,000.00	2.08%			3,950,000.00
合计	261,125,998.31	100.00%	43,521,685.43	16.67%	217,604,312.88	190,011,616.45	100.00%	32,797,835.06	17.00%	157,213,781.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236,115.5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2,438,100.00	2,438,100.00	2,438,100.00	2,438,1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二名	2,046,000.00	102,300.00	2,046,000.00	613,800.00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第三名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四名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五名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六名	1,181,190.39	1,181,190.39	1,126,957.50	1,126,957.5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偿还
第七名	1,057,258.00	1,057,258.00	1,057,258.00	1,057,258.00	100.00%	经营困难无法

						偿还
合计	10,722,548.39	8,778,848.39	10,668,315.50	9,236,11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760,158.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0,794,771.19	26,760,158.31	11.59%
关联方组合	7,900,000.00		
合计	238,694,771.19	26,760,158.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16,360.01	2,645,167.11				16,761,52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81,475.05	8,078,683.26				26,760,158.31
合计	32,797,835.06	10,723,850.37				43,521,685.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572,800.00		18,572,800.00	6.57%	928,640.00
第二名	9,281,000.00	3,427,000.00	12,708,000.00	4.49%	635,400.00
第三名	12,679,266.50		12,679,266.50	4.50%	3,658,372.00
第四名	11,205,941.00		11,205,941.00	3.97%	560,297.00
第五名	8,048,100.00	2,680,500.00	10,728,600.00	3.80%	536,430.00
合计	59,787,107.50	6,107,500.00	65,894,607.50	23.33%	6,319,139.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616,616.54	17,084,584.68
合计	13,616,616.54	17,084,584.6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952,467.50	14,925,717.50
备用金	1,711,967.95	1,327,908.68
关联方往来款	2,641,654.00	1,639,292.00
其他	713,691.38	728,893.82
合计	16,019,780.83	18,621,812.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3,914.66	15,893,491.01
1 至 2 年	10,565,214.60	1,256,379.91
2 至 3 年	437,575.46	185,455.85
3 年以上	1,523,076.11	1,286,485.23
3 至 4 年	236,590.88	203,885.23
4 至 5 年	203,885.23	1,082,600.00
5 年以上	1,082,600.00	
合计	16,019,780.83	18,621,812.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19,780.83	100.00%	2,403,164.29	15.00%	13,616,616.54	18,621,812.00	100.00%	1,537,227.32	8.25%	17,084,584.68
其中：										
账龄组合	13,378,126.83	83.51%	2,403,164.29	17.96%	10,974,962.54	16,982,520.00	91.20%	1,537,227.32	9.05%	15,445,292.68
关联方组合	2,641,654.00	16.49%			2,641,654.00	1,639,292.00	8.80%			1,639,292.00
合计	16,019,780.83	100.00%	2,403,164.29	15.00%	13,616,616.54	18,621,812.00	100.00%	1,537,227.32	8.25%	17,084,58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378,126.83	2,403,164.29	17.96%
关联方组合	2,641,654.00		
合计	16,019,780.83	2,403,164.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2,709.95	824,517.37		1,537,227.3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99,197.11	599,197.11		
本期计提	448,014.61	417,922.36		865,936.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0,724.56	1,242,439.73		2,403,164.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227.32	865,936.97				2,403,164.29
合计	1,537,227.32	865,936.97				2,403,164.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第一名	保证金	8,012,55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50.02%	816,127.50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2,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5.61%	
第三名	保证金	1,082,600.00	5年以上	6.76%	1,082,6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4.99%	80,000.00
第五名	职工暂借款	650,000.00	1年以内	4.06%	32,500.00
合计		13,045,150.00		81.44%	2,011,227.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522,500.00		101,522,500.00	8,305,960.00		8,305,96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623,829.55		82,623,829.55	83,990,032.93		83,990,032.93
合计	184,146,329.55		184,146,329.55	92,295,992.93		92,295,992.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源循环	5,000,000.00						5,000,000.00	
矿业管理	3,000,000.00						3,000,000.00	
柬埔寨公司	305,960.00						305,960.00	
浙矿金工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锐矿机			40,800.00				40,800.00	
奥麦斯(香港)			51,416.54				51,416.54	
合计	8,305,960.00		93,216.54				101,522,5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调整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州 浙矿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83,99 0,032 .93	0.00	0.00	0.00	- 1,366 ,203. 38	0.00	0.00	0.00	0.00	0.00	82,62 3,829 .55	0.00	
小计	83,99 0,032 .93	0.00	0.00	0.00	- 1,366 ,203. 38	0.00	0.00	0.00	0.00	0.00	82,62 3,829 .55	0.00	
合计	83,99 0,032 .93				- 1,366 ,203. 38						82,62 3,829 .5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1,083,629.67	291,203,384.01	659,979,137.38	385,052,490.41
其他业务	7,385,346.97	4,405,816.92	7,072,948.14	4,462,425.87
合计	498,468,976.64	295,609,200.93	667,052,085.52	389,514,916.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破碎筛选 成套生产								

线								
破碎筛选 单机设备								
配件及其他								
合计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境内								
境外								
合计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国内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收款，发货前收取 60%的货款，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 90%至 95%的货款，剩余 5%至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对于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经双方协商，公司在货物发出或到达现场前预收取 30%-60%的货款，或者在收取定金后即向客户发出货物，剩余货款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分期收取。公司外销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即收到合同总额的 30%，产品发货前一般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90%以上，剩余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4,767,449.00 元，其中，644,767,449.00 元预计将于 2024-2025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6,203.38	4,297,197.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3,561.64	594,463.92
合计	137,358.26	4,891,661.08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9,662.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03,56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34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78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05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584.28	
合计	1,462,514.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1.06	1.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